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371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時間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刊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該等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2017年12月29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須可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在香港的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刊發公告。

(附註1)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2018年1月12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ii)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多種渠道公佈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通過「按身份證/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开发售分配結果.....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起
就根據公开发售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8).....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在或大約在2018年1月5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但僅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證書，前提是(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情況下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

預期時間表

請)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兌現延誤。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票方會成為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分配基準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目 錄

監管概覽.....	57
行業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75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關連交易.....	1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3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一家旨在為香港中高端顧客群提供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等各式料理的餐飲集團。自2007年12月開設首家餐廳TUV以來，我們已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七大品牌（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牛氣及Say Cheese六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3家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我們的大部份餐廳戰略式地佈局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貢獻（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及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貢獻，以及TDC及TNM的收益略微增加約9.6百萬港元。部份增加的收益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我們的越式餐廳TUS與TFC的顧客整體減少，導致收益減少約2.1百萬港元；(ii)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4.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投入營運，以及一家於2015年開始營運的餐廳的全年營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開支，錄得除稅前虧損1.6百萬港元。然而，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幅為4.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 營運中 百分比	年內 營運中 餐廳數目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 營運中 百分比	年內 營運中 餐廳數目	估收益 總額 千港元	期內 營運中 的百分比	期內 營運中 餐廳數目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17,466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19,160	39.4%	3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9,706	20.0%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2,319	4.8%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u>48,651</u>	<u>100.0%</u>	<u>11</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餐廳TUT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並於2017年2月關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的過往變動」一節。

我們相信，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我們可按不同的價格提供以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為主的多種料理，為更廣大的市場分部（即具備中高端消費能力的不同顧客群）提供餐飲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不同料理分部顧客的平均消費計算，香港餐飲行業中高端市場所有料理分部之餐廳的顧客一般人均每餐消費約120港元或以上。有關香港餐飲行業主要料理分部的中高端市場的平均消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高端市場概況」。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增長並利用靈活的擴充策略於香港立足。

我們餐廳的關鍵經營數據及租賃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營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各餐廳的若干關鍵經營資料及租賃概況載列如下：

品牌	餐廳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租金類型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浦和日本料理	TUS (附註1)	240	2.0	26.2	243	1.8	24.1	255	1.5	5.5	固定租金
	TUT (附註2)	154	1.6	17.2	156	1.4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牛氣	TNM	191	3.5	32.5	191	3.6	33.0	214	3.0	7.6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概 要

品牌	餐廳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租金類型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概約 收益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港元)	(次)	(百萬 港元)	
	TNT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2.9	8.4	227	2.8	6.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品越越式料理	TLC	106	3.7	13.3	110	3.9	14.7	116	3.5	3.5	固定租金
	TLA	102	2.8	10.0	96	3.2	10.8	99	2.9	2.5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TLM	106	2.6	12.0	121	2.7	13.7	115	2.5	3.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TLO	98	4.0	8.9	93	4.7	9.8	99	4.4	2.5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TLK	101	5.0	7.0	97	5.1	22.2	96	5.5	5.9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稻成亞丁	TDC	193	4.5	24.0	200	4.4	24.5	220	3.9	6.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稻成小館	TDB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3.8	12.8	127	3.5	3.7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FIAT Caffé	TFC (附註5)	162	2.2	12.3	158	2.0	10.9	153	1.8	2.3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 (1) 我們認為TUS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滑是由於港鐵西港島線的延伸而可能導致上環人流量減少所致。
- (2) TUT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營業10個月。關閉TUT是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的預期標準不一致，因此餐廳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
- (3) 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4) 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5) 我們認為TFC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滑是由於美麗華廣場（前稱美麗華商場）的翻新工程導致客流量減少，從而最終導致顧客數目減少所致。

有關該等餐廳經營表現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節。

本集團租約初步為期二至五年，可選擇再續期二至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意於有關物業繼續經營的所有租約均可續約，且租約待續時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業主表示無意續約。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我們的顧客及供貨商

我們針對大眾人士，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料供貨商及配套設施與炊具供貨商。我們亦定期聘請發牌顧問、翻新服務提供商、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清單包括逾30名供貨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38.8%、34.1%及33.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未來增長的基礎：(i)我們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的餐廳位置優越，均設於香港各便利地點、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位置；(ii)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顧客群；(iii)我們作為餐飲集團，集中管理多品牌的業務模式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餐飲服務；(iv)我們致力提升食品、服務及衛生的質量；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行業與市場之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i)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ii)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iii)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餐廳營運及管理效率，提高餐廳整體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擁有62.375%權益，而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鑒於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後，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亦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及經營數據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31	198,568	45,589	48,6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85	25,854	5,652	(1,57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878	21,767	4,578	(2,588)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31,000港元增加約35,13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568,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貢獻收益約21,243,000港元；(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收益約15,230,000港元(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除TDB、TNT、TLK及TUT以外的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約2,342,000港元。然而，該等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因TUT關閉所產生的約3,678,000港元收益差額略有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58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65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及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收益貢獻，以及TDC及TNM的收益略微增加約9,581,000港元。部份增加的收益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我們的越式餐廳TUS與TFC的顧客整體減少，導致收益減少約2,062,000港元；(ii)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4,458,000港元)。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開業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業的TLK的全年營運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錄得除稅前虧損1,576,000港元。然而，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期內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52,000港元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876,000港元，增幅為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715	27,551	36,529
流動負債	24,844	40,844	50,366
流動負債淨額	(2,129)	(13,293)	(13,837)

概 要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2,715,000港元、27,551,000港元及36,529,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844,000港元、40,844,000港元以及50,366,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貸。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9,000港元、13,293,000港元及13,837,000港元，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一家(即TLK)及兩家(即TDB及TNT)餐廳，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加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所有相關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ii)儘管根據預定還款安排，銀行借貸列為於一年以上償還的定期貸款，但基於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任何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2,273,000港元、28,928,000港元及193,000港元，加上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貸款於到期前遭催繳，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971	31,416	6,671	3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5,734	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44)	(9,022)	(2,853)	1,8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17,933)	(3,276)	3,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62	1,973	(395)	5,7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19,106	21,0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6	21,079	18,711	26,876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13.1%	13.2%	(3%)
純利率	11.6%	11.0%	(5.3%)
股本回報率	57.9%	116.4%	(27.9%)
資產收益率	35.9%	36.2%	(3.9%)
流動比率			
流動率	0.9	0.7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附註)	56.1%	162.5%	217.1%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41.8%	36.5%
利息覆蓋率	194.5	84.1	(11.5)

附註：資產負債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整體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面臨流動負債淨額；
- 倘發生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飲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的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供貨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未能及時交付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及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留任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而香港的最低工資要求可能進一步加重及影響我們日後的成本。

系統性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若干違反香港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包括：(i)未能於已註冊強積金計劃對按日或按周聘用及付薪的臨時工進行註冊，亦無為該等臨時工供款；(ii)本集團僱用或終止僱用僱員時未能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而違反稅務條例；(iii)於指定期間內在無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兩家餐廳；(iv)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於一家餐廳銷售酒類；(v)五家餐廳的酒牌持牌人並非餐廳員工，且於指定時間段未一直在場；(v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及(vi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冰凍甜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表示，該等違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個別人士持有」各節。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股本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23.9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975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15.4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餘額8.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上市後股本扣減。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近期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已(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一家牛氣餐廳TNC；(ii)於2017年11月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TST；及(iii)於2017年12月在西九龍的奧海城開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TSO。我們亦已就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設一家「Say Cheese Kiosk」(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以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設一家牛氣餐廳(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訂立租約，以期憑藉我們於品牌建設及餐廳經營方面的實力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把握其他收益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基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每日座位平均週轉率及人均開支分別約為3.4及143.1港元。基於上述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數據保持穩定，且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相比2016年同期增加2.7%，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9月增開兩家餐廳(即TNT與TNC)。

基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純利(經上市開支調整)相比2016年同期減少2.4%，主要是由於對審核費用作出額外撥備，及未經審核純利率(經上市開支調整)保持穩定。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i)TNC、TST及TSO分別於2017年9月、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開始營運；及(ii)TNT(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全年營運的額外貢獻所致。儘管擴充會增大我們的收益基礎，惟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會下降，是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佔收益的比例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員工成本、原材料及租金開支會有所增長(與市場趨勢相符))；及(ii)上市開支約15.4百萬港元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的重大不利影響。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及增開餐廳產生的開支外，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並無且預期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會有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除上市開支及額外經營成本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6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9港元計算
預期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將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344,000,000港元	43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1港元	0.2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預計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完成）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後）估計約為73.6百萬港元（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發售價約為0.9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0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將用於在香港開設八家新餐廳；
- 約8.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十家現有餐廳；
- 約0.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7.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償還已用作撥付新餐廳（即TNC及TST）開業資金的銀行貸款；及
- 約7.0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詮釋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世佳發展」	指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昌集團控股」	指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昌管理」	指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放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商拓」	指	商拓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WHK」	指	BWHK Limited，於2017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297,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潮記」	指	潮記，我們的食材供貨商之一，由吳先生擁有的一項個人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本集團於重組後的建議新控股公司及建議上市機構，為於2017年5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由於黃毅山先生與陳女士為分別實益擁有IKEAB Limited 70%及30%已發行股本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稻成餐廳」	指	我們不時以稻成亞丁京川料理(Dab-pa Peking & Szechuan Cuisine)及／或稻成小館(Dab-pa Peking & Szechuan Bistro)品牌經營的中式主題全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DC及TDB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稅項相關的若干彌償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黃毅山先生、陳女士、朱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及黃毅銘先生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相關時間已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名義申請認購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於網上遞交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KEAB Limited」	指	IKEAB Limited，於2017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品越餐廳」	指	我們不時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主題全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LA、TLC、TLK、TLM及TLO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5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P」	指	MP Limited，於2015年4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黃先生」	指	黃毅亮先生，黃毅山先生的胞兄及黃毅銘先生的胞弟，陳女士之夫兄
「朱先生」	指	朱群歡先生，本集團的僱員、越式料理的行政總廚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高先生」	指	高家樂先生，劉女士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	指	吳振欽先生，獨立第三方
「黃毅銘先生」	指	黃毅銘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黃先生的胞兄，陳女士之夫兄
「黃毅山先生」	指	黃毅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及黃毅銘先生與黃先生之胞弟
「余先生」	指	余孟滔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
「陳女士」	指	陳慧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黃毅山先生的配偶以及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的弟媳
「劉女士」	指	劉文蕙女士，高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牛氣餐廳」	指	我們不時以牛氣 (Nabe Urawa) 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NM、TNT及TNC
「麗禾」	指	麗禾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1.0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分節所詳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或大約在2018年1月5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並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所詳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特定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晉昌」	指	晉昌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大華繼顯
「獨家保薦人」或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嘗好」	指	嘗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嘗新」	指	嘗新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DB」	指	MP以稻成小館 (Dab-pa Peking & Szechuan Bistro) 品牌經營的中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中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及屯順街1號屯門市廣場商場二樓2162-2172號舖
「TDC」	指	麗禾以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Dab-pa Peking & Szechuan Cuisine) 品牌經營的中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中式料理，地址位於西九龍圓方一樓1047號舖
「TFC」	指	嘗新以「FIAT Caffé」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西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西式料理，地址位於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前稱美麗華商場）地庫一層B1018號舖及B1023號舖
「香港五常法協會」	指	香港五常法協會
「TLA」	指	嘗好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越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下C2號舖

釋 義

「TLC」	指	世佳發展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士丹利街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一樓
「TLK」	指	嘗好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一樓F7-F8號舖
「TLM」	指	商拓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1樓116號舖
「TLO」	指	世佳發展以品越越式料理 (La'taste Vietnamese Cuisine) 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三期地下G30號舖
「TNC」	指	MP以牛氣 (Nabe Urawa) 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14樓1404-1405號舖
「TNM」	指	商拓以牛氣 (Nabe Urawa) 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地址位於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1樓118號舖
「TNT」	指	MP以牛氣 (Nabe Urawa) 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4樓L404及L405號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釋 義

「TSO」	指	MP以「Say Cheese」品牌名稱經營的西式快速服務式餐廳，位於九龍奧海城的奧海城二期地下G09號舖
「TST」	指	MP以「Say Cheese」品牌名稱經營的西式全服務式餐廳，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1樓173號舖
「TUS」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Urawa Japanese Restaurant）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日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TUT」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Urawa Japanese Restaurant）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日式料理，地址位於荃灣青山公路269號力生廣場三樓，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
「TUW」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Urawa Japanese Restaurant）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日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蘭杜街4號文熙大廈地下A室，於2015年第一季度關閉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浦和日本料理」	指	我們不時以浦和日本料理 (Urawa Japanese Restaurant) 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U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而所引述的年份均為歷年。

除非另有列明者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用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若干詮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定期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一種方式
「中央商業區」	指	中央商業區
「全服務式餐廳」	指	全服務式餐廳指由侍應提供全面餐桌服務，服務顧客桌前就餐再一般於餐後付款的餐廳。其以周到的餐桌服務為特色。較快速服務式餐廳而言，其食品質素更高，就餐環境一般更為舒適且菜式種類更為豐富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中高端」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不同料理分部顧客的平均消費計算，於香港餐飲行業中的含義為所有料理分部顧客人均每餐消費一般約120港元或以上
「快速服務式餐廳」	指	快速服務式餐廳指提供快捷一致的餐飲服務的餐廳，無餐桌服務或用餐環境簡單。快速服務式餐廳通常有專為快速及高效的點餐、備製及上菜而設計的點餐及烹飪平台。一般來說，快速服務式餐廳的顧客消費額較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指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預測及其他展望性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嚴重不符：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政府規例的任何變動；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情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面臨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是由於(i)我們開設新餐廳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加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所有相關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ii)儘管根據預定還款安排銀行借貸列為於一年以上償還的定期貸款，但基於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約1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百萬港元；(i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純利的增加；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惟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銀行借貸與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兩家新餐廳的開業供資。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且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須依賴外界融資。倘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界資金，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飲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物）提出投訴或索賠。作為餐飲行業的從業者，我們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例如，據稱，持有偽造證書的若干巴西肉類加工公司出售腐肉以及發現含有致癌化學物的大閘蟹進口至香港。該等風險或會因非法第三方偽造或產品污染（包括於宰殺、運輸及倉儲過程中出現境外污染物、細菌、化學物質或其他藥劑）所引起。我們的食物質量部份依賴供貨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未必能發現所供應物品存在的所有問題。倘供貨商供應的原材料遭香港政府責令暫停進口，其或會中斷供貨商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或會因原材料供應突然短缺而無法及時將商品交付予顧客。即使我們的供貨商未被責令暫停進口，原材料成本亦會上揚。倘我們無法調整對顧客的價格以全面反映原材料成本增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食材均在我們的餐廳進行加工。我們亦面對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材或在經營中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則可能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方面的重大責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的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餐飲業務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顧客通過客服熱線及書面形式對我們的餐廳作出投訴及若干顧客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發表其負面意見。

風險因素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指控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由此引起的負面報導仍可能令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飲業務亦會受牽連。因此，我們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我們的營運易受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料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包括蔬菜、海鮮及肉類等食材）的價格波動不定。有關市場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本架構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一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餐飲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一節。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27.5%及26.9%。

食材供應（如種類、款式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性的定期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於6月及11月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倘供貨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未能及時交付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能否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能否令旗下全部餐廳維持一貫質素及提供餐牌菜式，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靠貨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的食材。我們一般不會與食材供貨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經營經驗，此項安排在香港屬於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食材供貨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一節。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耗材（即食材及飲料）採購總額的38.8%、34.1%及33.0%。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留任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而香港的最低工資要求可能進一步加重及影響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

我們相信聘用、培訓、激勵及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廳營運的成功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僱用約205名全職僱員，其中31名為總部人員，102名為餐廳員工及72名廚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服務式餐廳一直受人力短缺及員工高流失率所影響。優秀的顧客服務人員短缺，是香港餐廳面對的一個挑戰，尤其是該職業經常被視為不太具備吸引力的職業。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全職僱員流失率分別約為63.6%、71.7%及63.6%（按年計算）。僱員流失率按期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僱員平均數計算。有關空缺職位主要是初級廚工及侍應。

此外，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51.9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32.6%及31.9%。我們亦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1年至2016年，香港餐飲行業的員工薪酬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員工薪酬迅

風險因素

速增長乃因為最低工資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勞工短缺成為餐飲服務營運商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因為大多數潛在僱員偏向同類薪資中更為輕鬆及更高保障的職位。

因此，招募及留任足夠優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以及有效管理員工成本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僱用或留任優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則可能令餐廳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支付更高工資爭奪合資格僱員，因此令員工成本增加。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適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

由於我們從事餐飲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直接訂購的絕大部份原材料及耗材一般通過財務部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月發生一起盜竊事件，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此產生虧損約184,000港元，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結算及現金管理－現金」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或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12.3%、12.2%及13.7%。鑒於我們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含有漲租規定，我們預計若干租賃協議剩餘租期內的租賃付款

風險因素

將會增加，從而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若干餐廳訂立的租賃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每月相關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營業額租金按預定的公式基於餐廳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在此情況下，該等餐廳收益增幅的若干部份會被租金成本吸收，從而可能部份限制我們的溢利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9份租賃協議中的6份、11份租賃協議中的8份、10份租賃協議中的8份及13份租賃協議中的11份（分別涉及7家、9家、9家及12家餐廳）載有營業額租金條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附有營業額租金條款的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餐廳物業租金總額的71.3%、76.5%及84.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9份租賃協議中的5份、11份租賃協議中的7份、10份租賃協議中的7份及13份租賃協議中的8份（分別涉及6家、8家、8家及8家餐廳）分別載有租期內漲租條款。漲幅介乎緊隨前一年基本租金的4%至25%，其中1份租賃協議載有租期內按營業額租金的1%漲租的規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附有租期內漲租條款的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餐廳物業租金總額的61.9%、68.7%及76.9%。倘香港適合餐飲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通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亦或無法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顧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我們的餐廳」。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物業。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物業。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TUT的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固定租約一般為期二至五年，且僅有少數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我們可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

風險因素

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9份租賃協議中的5份、11份租賃協議中的6份、10份租賃協議中的5份及13份租賃協議中的6份（分別涉及6家、7家、6家及6家餐廳）載有續期時的續期選擇權條款，續期後租金待分別按當前市價而定，其中4份、5份、4份及5份租賃協議規定漲幅上限。漲幅上限介乎租賃屆滿前基本租金的15%至2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附有續期時漲租上限條款的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餐廳物業租金總額的52.2%、48.6%及52.5%。於最後可行日期，13份租賃協議中的7份（涉及8家餐廳）不附任何續期選擇權，13份租賃協議中的1份（涉及1家餐廳）載有續期選擇權但無漲租上限，且續期時的租金成本增幅視乎當時市場租金及待與業主進一步協商而定。倘我們並無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則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需領有各類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可能需要其他證書，視乎我們在餐廳廚房安裝的設備而定，如起重器械。我們必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則約為五年。我們須於該等牌照及證書屆滿前進行重續，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干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及「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TDB獲得食環署的暫准營業牌照，已於2017年1月12日屆滿，但食環署截至2017年2月1日仍未向TDB發放正式牌照，本集團有19日在並無上述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過往曾牽涉若干違規事件，例如違反稅務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食物業規例、應課稅品條例、冰凍甜點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法定要求。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要求及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普通食肆牌照」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各節。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新業務營運計劃及／或擴展可能遭延誤，我們持續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處罰。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可能因違規事宜而面臨起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宜檢控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個別人士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各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牌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牌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牌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牌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如相關僱員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尤其是我們未必能根據市場趨勢創造新菜單，因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擴大現有品牌組合的覆蓋範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投入資金、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及精力，及時執行未來計劃，包括為新餐廳選址、裝修、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受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 物色適當地點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證書；
- 擁有充裕資金撥付餐廳開業成本；
- 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籌備的相關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餐廳及競爭。

我們未必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廳，甚至未能開設新餐廳，而即使開設新餐廳，該等餐廳營運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菜式及新概念會取得成功。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新菜式未必可與任何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相比，並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低於現有餐廳及現有菜式。我們未來可能因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擴充計劃快速增加餐廳數目，令折舊開支上升。我們亦可能發生餐廳延遲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廳或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新品牌（比如Say Cheese），新餐廳或新餐廳的餐牌亦未必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顧我們的新餐廳。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極大拖延我們的未來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銷售額及客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目標顧客可能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本地的零售商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現有餐廳附近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有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以相同品牌經營餐廳的地區開設新餐廳。我們評估各新餐廳位置時審慎考慮其對我們現有餐廳的任何可能影響。我們考慮新餐廳吸引競爭對手的更多顧客的可能性時，亦會尋求平衡新餐廳對現有餐廳的任何潛在影響。倘新餐廳會對現有餐廳的銷售或客流量有重大影響，則我們不擬開設新餐廳。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餐廳將適應該等新區域。無法保證現有及新餐廳的顧客日後不會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而流失或流失加劇，從而對現有餐廳銷售額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在開設新餐廳時受到重大影響（通常受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新餐廳初期的銷售額及客流量較低。新餐廳亦會在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根據我們近期的經驗，由接管場地起至餐廳正式開業止，開設一家餐廳所需要的時間約1.5個月。我們現時所有新開及替代餐廳的擴展計劃均以餐廳能從業主接管物業起三個月期間內開業的假設而制定。任何新開及替代餐廳的延遲開業將會影響於財政年度的餐廳數目及營運天數，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一直且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意義。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相當依賴顧客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五個自有品牌（即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經營餐飲業務。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部份亦有賴我們能否運用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加強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程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六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提交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我們的餐廳提供的菜式亦擁有標準化食譜。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無法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其他商業機密。我們餐廳的吸引力或會因此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或會有礙我們的品牌實現或維持市場認可。倘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無誤導顧客，可能令我們餐廳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或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倘若造成負面報道或引起顧客糾紛及投訴，則會淡化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層成員，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能否順利合作、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品牌優勢。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依賴管理層成員（尤其是(i)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i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i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先生；及(iv)本集團行政總廚馮漢琮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

風險因素

任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維持穩定的餐廳質素與氣氛，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倘管理團隊成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飲行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即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虧損。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彌補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餐廳翻新時的承包商公眾責任險、我們認為對我們餐飲業務規模及類型屬慣例及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的火險及公眾責任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按金額、範圍及利益計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對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疇的餐廳的事故或傷害，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保險的其他事故、流失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並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所影響。例如，我們依賴電腦系統（如銷售點(POS)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監察餐廳的日常運作，以及收集最新的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抗議或政治動蕩、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等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因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品等易變質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供貨商運輸期

風險因素

間處理欠佳而變質的事件，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干擾營運，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就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價格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基於多項並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影響香港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價格。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餐廳營運，據此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有關餐廳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67.0百萬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其日後的應用指所有租賃均須以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鑒於我們正計劃通過開設更多餐廳，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該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可能與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的初始評估反映該等租賃協議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對租賃負債結合使用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及實際利率法將會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的總額較高。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及資產會同時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可能會影響若干財務比率，例如資產負債率將會上升而流動比率將會下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現金流量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違反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融資承諾。銀行或會撤銷之前授予我們的豁免、公佈違約事件及根據有關協議催繳我們的未償還債務，該等情況均將會影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能力。

於2017年9月，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融資承諾，該項承諾之後於2017年10月25日獲銀行豁免。該等融資承諾須遵守銀行基於世昌集團控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所作的合規審查。

銀行或會撤銷我們就該違約獲得的豁免且公佈違約事件並根據有關協議催繳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此外，我們違反任何融資承諾令銀行有權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抵押品，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及取消我們對存貨的留置權，而且無法保證我們可通過銀行基於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進行的合規審查。銀行亦或會要求支付額外費用，以及向彼等預付部份債務，加速我們債務的攤銷安排以及提高就未償還債務向我們收取的利率。任何該等事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有損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影響。

餐飲行業容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材供貨商，亦使可能由第三方食材供貨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傳播疾病風險增大，從而影響本集團多家餐廳。日後亦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份餐廳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傳染病視乎事件規模過往對香港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甲型流感病毒（H1N1及H3N2）、乙型流感病毒及禽流感（H5N1、H7N9及H9N2）等傳染病或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會導致香港經濟活動中斷，從而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力及用餐習慣。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或會導致供應中斷及食材成本增加以及就隔離或預防目的暫時關閉餐廳，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餐廳經營取得多項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香港餐廳經營的牌照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暫停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務在香港是高度競爭行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菜餚。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成功競爭或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為我們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飲業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政治動蕩、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或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倘發生對投資者信心及可承受風險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香港經濟全面衰退或爆發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單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獲得融資的可能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於股份發售後或大幅偏離股份市價。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

風險因素

動公開的股份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均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資格、我們過往及現時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業務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管理層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餐飲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 香港法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

風險因素

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並無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然而，該等股份將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自由買賣（假設並無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62.3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股東分別宣派及分派合共零、23.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對如何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我們的多品牌餐廳，例如開設新的牛氣餐廳、稻成餐廳及品越餐廳，以及成立新品牌「Say Cheese」。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得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股份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股份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外，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即便就此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條件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上市科拒絕批准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或適用的其他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而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1。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各個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進行計算，則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9號 懿峰19樓A室	中國
-------	-------------------------------	----

陳慧珍女士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9號 懿峰19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	新界屯門 小欖樂翠街19號 青山別墅 A座4樓A2室	英國
-------	-------------------------------------	----

王展望先生	九龍油塘 高超道高俊苑 俊盈閣 17樓3室	中國
-------	--------------------------------	----

陳婉婷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13座19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8樓1A號辦公室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余孟滔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C4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黃毅山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9號 懿峰19樓A室 余孟滔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C4
合規主任	余孟滔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 (主席) 陳婉婷 曾少春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 (主席) 黃毅山 陳婉婷 王展望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 (主席) 曾少春 王展望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 (主席) 曾少春 王展望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3樓

香港食肆業務的規例及監管

(A)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及會所必須取得兩種主要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及
- (b) 酒牌。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及會所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於香港，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一般而言，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在若干方面（例如通風系統、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用具、出入口及消防安全）已符合若干規定。在決定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各部門認為有關政策或規定未獲達到，發牌機構將拒絕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拒絕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在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所需餘下所有要求達成前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最多六個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且僅可在食環署署長全權釐定下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

任何人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肆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任何人如擬經營涉及售賣酒類以供在任何處所飲用的業務，必須在展開有關業務前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等處所飲用或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以供在該等場所或場合飲用。有關處所必須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可發出酒牌。在相關處所持續持有食肆牌照的規限下，酒牌方始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徵詢警務處處長及相關民政事務處處長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牌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牌人提出。倘酒牌持牌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2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根據適當法律法規取得酒牌。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香港，在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到管制，排放人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如(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首次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及200,000港元罰款，再次或隨後犯最高可處400,000港元罰金，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任何人如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不構成第8(1)、8(2)、9(1)或9(2)條所訂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指定有關排放物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例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等。

受限於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按不少於兩年的年期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該牌照。

(C) 一般合規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肆的食物安全監管，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一般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食肆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另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營運商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或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出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條件之一為須提呈一份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實行的處罰制度，以處罰重複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該制度：

- (a)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有關持牌場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 (b) 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
- (c) 其後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註消；
- (d) 持牌人如在任何單次檢查被發現觸犯多項規例，其被記分數將為各項違例的分數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同一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任何有待裁定的指稱違例事項，即有待聆訊而在暫時吊銷牌照時未有考慮的違例事宜，如在其後日期進行的聆訊結束時，持牌人其後被發現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會結轉至其後違例事項的考慮中。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各工場業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業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开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开工場的走火通道。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業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必須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再者，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有一份由保險公司所發出的有效保單，且該保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

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概括而言，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計算的平均數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D)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1年至2021年香港餐飲行業進行分析並就其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引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分析員。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餐飲行業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餐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餐飲行業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餐飲行業的各種來源獲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有鑑於此，董事信納本節中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有損其水準而影響本節內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於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基本保持穩定，確保餐飲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達成其預測：香港經濟於未來十年基本保持穩定增長及該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基本保持穩定。此外，預計餐飲行業基於經濟的宏觀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推動力包括：香港旅遊業復蘇、餐飲消費增長、菜式推陳出新及市場推廣。

香港餐飲行業概覽

香港餐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整體市場規模

香港為食客首選的目的地之一。香港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893億港元緩和增至2016年的1,0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隨著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人們越來越偏向外出就餐，香港餐廳市場收益預計將於2021年達致1,350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受限於餐廳的固定餐飲時間及最大座位數，餐廳於一定的營業期後難以實現收益大幅增長。一般而言，為維持持續的利潤及收益增長，餐飲集團會開設新餐廳以吸引客流量及擴大市場基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餐飲行業 的市場規模 (十億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 年增長率
	89.3	93.7	97.0	100.4	104.4	107.4	3.8%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07.4	113.4	118.4	123.7	129.2	135.0	4.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於香港，餐飲行業主要包括全服務式餐廳、休閒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

全服務式餐廳指由侍應提供全桌式服務，顧客在桌前得到飲食服務且一般於餐後付款的傳統餐廳。相比快速服務式餐廳，全服務式餐廳特點為餐桌服務周到，食品質量較高，餐桌飲食氛圍一般更為舒適且菜式更為豐富。全服務式餐廳通常位於高級或高端商場或商業區內，以中高端消費能力的顧客為目標。

休閒餐廳指於休閒用餐氛圍供應價格適中食物的餐廳，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包括中式休閒餐廳、西式休閒餐廳、茶室及供應飲料與小食的酒吧。

快速服務式餐廳指供應快捷一致食品服務的餐廳，不設或僅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餐氛圍亦較為簡約。快速服務式餐廳的點餐及烹飪區設計通常著眼於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上菜。一般而言，顧客於快速服務式餐廳的消費額較低。

於香港，休閒餐飲及全服務式餐廳為餐飲行業的主導市場分部，於2016年香港餐飲行業總收益中分別佔40.9%及39.8%，計及顧客的支付能力及所提供料理的種類，全服務式分部擁有第二大顧客群。該分部預計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佔香港餐飲行業總收益的39.5%。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餐飲行業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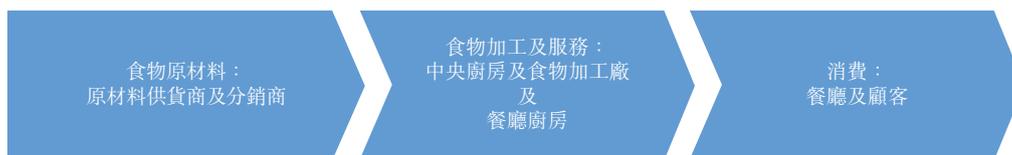
	全服務式	休閒餐飲	快速服務式	其他
2016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39.8%	40.9%	16.3%	3.0%
2021年(預測)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39.5%	42.1%	15.9%	2.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產業鏈分析

香港餐飲行業的產業鏈主要涉及原材料供貨商及分銷商、食物加工服務供應商、餐廳及顧客。原材料供貨商向餐廳供應肉類、蔬菜、海鮮等食材供廚師備製。若干連鎖或快速服務式餐廳或會設立本身的食物加工廠或中央廚房，向該等餐廳供應經加工或預包裝的食品。各餐廳將備製好的食品呈予顧客食用或由顧客帶走。

上游食品原材料至關重要，乃因為其質量通常是品味的關鍵因素。此外，蔬菜、肉類、家禽及海鮮等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價佔餐廳營運總成本的一定比重。對於全服務式及休閒餐廳，採購食品原材料後，餐廳經理可將食品原材料快速運至餐廳，確保其新鮮程度。然後將該等原材料進行加工，當中廚師成為餐廳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菜餚準備就緒後再由侍應送遞予消費者。對於連鎖快速服務式餐廳，食品原材料一般於中央廚房加工，再包裝成半成品，銷往不同零售店。此類餐飲分部提供少量或不提供餐桌服務。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2016年，香港餐飲行業所得收益達1,074億港元，其中17.2%來自連鎖店。主要受益於收入增長及香港旅遊業復甦，估計2021年連鎖餐廳及非連鎖餐廳所得收益分別為223億港元及1,127億港元。

一般而言，每家連鎖餐廳的平均銷售額高於非連鎖餐廳，是由於連鎖店一般具備競爭優勢，包括顧客人均開支較高、顧客群更廣及品牌形象更為深入人心。憑藉使用中央廚房等經濟規模優勢，連鎖餐廳的盈利能力通常更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餐飲行業業務模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益劃分的連鎖餐廳市場規模(十億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
	16.5	16.9	17.1	17.2	17.9	18.5	2.3%
按收益劃分的非連鎖餐廳市場規模(十億港元)	2016年	2017年(預測)	2018年(預測)	2019年(預測)	2020年(預測)	2021年(預測)	2016年至2021年(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18.5	19.6	19.7	20.9	21.1	22.3	3.8%
按收益劃分的非連鎖餐廳市場規模(十億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
	72.8	76.8	79.9	83.2	86.5	88.9	4.1%
按收益劃分的非連鎖餐廳市場規模(十億港元)	2016年	2017年(預測)	2018年(預測)	2019年(預測)	2020年(預測)	2021年(預測)	2016年至2021年(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88.9	93.8	98.7	102.8	108.1	112.7	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市場規模分析

整體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該增長是由於隨著生活水準逐漸提高及生活方式的改進，香港家庭飲食開支逐漸增加，且外出就餐的消費逐漸上升。

預測期間，隨著高收入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風味與餐飲氛圍，並且對食品質量的要求亦有所提高，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預計將會保持上升趨勢。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所得總收益將於2021年達致533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市場規模 (十億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 年增長率
		34.9	36.8	38.2	39.6	41.1	42.8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42.8	44.6	46.5	48.6	50.9	53.3	4.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料理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受中華文化及傳統的影響，中式料理的口味及菜式豐富，可為顧客提供多樣化選擇，按2016年香港全服務式餐飲市場的收益計算，中式料理分部的收入達到249億港元。日式料理在香港亦受歡迎，於2016年的收益增至57億港元。越式料理方面，隨著越南移民湧入香港，越式料理於1970年代進入香港市場，並不斷適應本地人的口味。2016年越式料理分部的收益增至5億港元，未來仍可能會增長，預計至2021年增至6億港元。

主要受亞洲文化影響提升所致，其他亞洲料理（包括韓國料理、泰國料理、印尼料理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料理）於2016年在香港的收益為74億港元，預計至2021年將增至88億港元。

2016年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西式料理分部收益達43億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收益劃分的各料理的市場規模明細：

	中式	日式	越式	其他亞式	西式
2016年按收益劃分的料理市場規模明細 (十億港元)	24.9	5.7	0.5	7.4	4.3
2021年(預測)按收益劃分的料理市場規模明細 (十億港元)	30.4	8.5	0.6	8.8	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高端市場概況

香港餐飲行業的中高端市場是指人均每餐消費約120港元或以上的餐廳。然而，中高端市場不同料理的平均消費由於經營成本不同等多種因素而各異。例如，顧客在中高端越式及中式餐廳的消費一般分別為人均每餐消費80港元及100港元以上，而中高端日式及西式餐廳的消費為人均每餐消費150港元或以上。

下表載列香港餐飲行業主要料理分部中高端市場的平均消費：

餐飲行業中高端市場的平均消費（人均每餐消費港元）

整體均價	≥120
越式料理	≥80
中式料理	≥100
西式料理	≥150
日式料理	≥1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為香港的多料理式餐飲集團。本公司所有不同料理餐廳的人均每餐平均消費超過市場平均水平。本公司人均每餐平均消費額約為150港元，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具體而言，本公司越式料理餐廳的人均每餐平均消費約為103港元；西式料理餐廳為158港元；中式料理餐廳為163港元；而日式料理餐廳為201港元。消費者人均每餐消費少於120港元的四家本集團餐廳均為越式料理餐廳，最低消費為93港元，亦超越越式料理中高端市場的平均水平。因此，本公司的目標分部為中高端顧客。

市場機遇及挑戰

機遇

- 健康生活方式及定制服務意識逐漸增強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香港本地人日漸重視健康飲食。此外，鑒於顧客對健康飲食的要求眾多及政府的推廣，若干餐廳供應定制菜式，例如根據顧客的具體營養需求提供不同份量、無過敏原配料、少脂少油、素食等定制菜式。因此，可提供定制、健康飲食的餐廳一般更受顧客青睞。

- 日式料理日漸盛行

根據日本國家旅遊局的資料，香港訪日遊客數量由2011年的364,865人顯著增長至2016年的1,839,189人，反映日本文化於香港居民中越來越受歡迎，這促進了對日式料理在香港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日本食品於香港的盛行為餐飲行業創造了良機。

- 線上營銷渠道的拓展

近年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年滿10周歲或以上且擁有智能手機之人士的比例由2012年的約54%增至2016年的約83%。同時，年滿10周歲或以上且使用過互聯網服務之人士的比例於2016年達致約99%。除傳統營銷工具外，智能手機及互聯網的高度普及為欲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餐廳營運商提供新的營銷渠道。

- 工作時間更長

眾所周知，香港員工工作時間較其他亞太地區更長，且不像中國大多數員工週末

均不用上班，部份香港人士仍須於個別週末時間工作。因此，鑒於彼等概無時間或意願自行烹飪，越來越多的人偏向外出就餐。

挑戰

- **勞工、原材料及租金的經營成本逐漸上漲**

近年來，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例如租金、工資及原材料開支不斷提高）使餐廳營運商面臨財政壓力，主要是由於自2011年起每年兩次的法定最低工資審查令最低工資上揚，以及肉類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隨通脹而激增。此外，香港餐飲行業員工的每月平均工資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10.1千港元增至2016年的14.0千港元。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及不同工會建議調高最低工資（已於2017年5月1日生效），最低工資會提高。

- **顧客對菜式及餐飲形式的偏好不斷演變**

預計香港餐廳會面臨顧客對菜式以及對就餐環境方面更高要求的挑戰，主要是由經濟及社交活動不斷增加以及教育水平持續提升所致。人們亦面臨快節奏的生活步伐，主要由於工作時間及工作方式的變化所致，因此，該等資金有限及對市場反應緩慢的餐廳或會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顧客偏好甚至可能失去競爭力。

- **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前往內地覓食**

憑藉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成熟的交通系統，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前往深圳或珠三角的其他城市尋找價格更為低廉及口味更多樣化的食物，或會為香港本地餐廳帶來挑戰。

香港餐飲行業的市場推動力

- **復甦的香港旅遊業**

旅遊業平均每年向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為5%，一直是推動其他相關行業（包括零售、酒店及餐飲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為香港經濟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於2011年，香港入境遊客的餐飲消費合共為20,143.0百萬港元，且消費總額持續增加，至2016年底達致28,44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香港餐飲行業的表現與香港旅遊業息息相關。2016年，香港來自全球各地的遊客達致56.7百萬人次，對餐廳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香港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為香港餐飲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 **外出就餐頻次增加**

如今，香港人生活節奏較快，在家備餐的時間及意願更少，因而更多人願意選擇外出就餐而非在家就餐。此外，社交網絡的高速發展令香港人的社交網絡大幅擴大。不斷擴大的社交網絡令社交活動（包括社交聚會、結交新朋友、團隊交誼、團聚等）日益增長。所有該等社交活動均令香港人外出就餐的頻次增加。因此，餐飲行業受該等因素驅動而發展。根據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對香港人士飲食習慣的調查，於2010年，57.6%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早餐一次，80.5%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午餐一次，60.7%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晚餐一次。於2015年的上述調查中，64.1%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早餐一次，82.9%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午餐一次，67.8%的調查對象每週至少外出晚餐一次。百分比增加反映外出就餐呈增長趨勢，或可推動餐飲行業。

• 菜式及營銷創新

香港一直是一個包容不同文化的開放城市，餐飲行業亦無例外。隨著數十年的發展，香港本地餐飲在烹飪手法、食材選擇等方面受許多其他料理影響。香港餐廳一直嘗試開發新的菜式。此外，全球互聯網的發展，激勵餐廳全面利用先進的社交媒體及技術（例如線上廣告）及於移動應用平台進行推廣。另一方面，社交媒體逐漸盛行，社交活動增加亦鼓勵消費者外出就餐。

香港餐飲行業的市場趨勢

• 不斷嚴格的質量控制

鑒於消費者日漸注重食物質量，眾多餐廳開始設立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體系。為避免食物質量問題，餐廳正在開發更為嚴格的供貨商篩選程序，如要求供貨商提供特定食材成份的證書。帶領市場的連鎖餐廳品牌成立中央廚房的做法廣為流行，是因其有助確保食物質量的一致性。因此，顧客可於同一營運品牌下跨餐廳享有始終如一的食物口味及質量。預計採納集中化及標準化營運模式的香港餐廳數目會逐漸增加。

• 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

眾所周知，餐飲行業為勞工密集型行業，員工短缺可能使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下降。有鑑於此，隨著技術的不斷更新，餐飲行業逐漸使用技術減輕勞工短缺及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彼等可根據其業務需求使用自動洗碗機、自助點單系統、移動支付應用程式、遠程預訂及顧客數據分析軟件。

• 餐廳位置多元化

為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多數領先的餐飲行業營運商不僅於中央商業區，而且於若干大型商場及交通樞紐（例如機場、火車站及巴士站甚至未充分利用的小巷）開設餐廳，以擴大食客流通量。未來該趨勢很可能會延續。因此，於多元化的地段開設餐廳後，該等業內領先營運商預計會吸引更多消費者及短期內建立彼等的品牌形象。

成本架構分析

勞工成本

香港餐飲行業員工平均月薪由2011年的10.1千港元增至2016年的14.0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通脹使生活成本增高。同時，香港最低工資標準上升亦推動該增長。據預測，香港餐飲行業員工的月均工資將繼續上升，至2021年達致18,600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因此，隨著大多數潛在員工偏向相同工資而更為輕鬆且有更高保障的職位，勞工短缺成為餐廳面臨的一大挑戰。此外，由於周到的餐桌服務及食物口味是顧客選擇全服務式餐廳的最為重要的標準，勞工短缺及高員工流失會對彼等有重大影響。

餐飲行業員工 的月均工資	單位 千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年 增長率
		10.1	11.1	11.7	12.5	13.2	14.0	6.7%
單位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14.0	14.8	15.7	16.6	17.6	18.6	5.8%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零售物業租金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由2011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192.0港元增至2016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37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受來自中國內地遊客不斷減少所影響，2016年零售市場低迷為零售物業租金下降的主要原因。隨著香港旅遊及零售業的復甦，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可能於不久將來反彈，於2021年增至每月每平方米1,540.4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

在香港，為提前規劃及設計物業的總體佈局，物業（如商場）的業主通常於承租人開業1年至1.5年前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約。

零售物業 月均租金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港元/平方米	1,192.0	1,356.0	1,402.0	1,471.0	1,472.0	1,378.0	2.9%
	單位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港元/平方米	1,378.0	1,389.0	1,405.7	1,438.0	1,482.6	1,540.4	2.3%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為餐飲行業最常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呈上升勢頭。2016年，牛肉及海鮮價格分別達致每千克70.0港元及每千克79.9港元，接近2011年平均價格的兩倍。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食物需求的增加，所有原材料的價格預計將在近期呈現上漲趨勢。預計牛肉與海鮮的價格將穩步增加，至2021年分別達到每千克95.7港元及每千克110.4港元。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預期將於2021年分別增至每千克27.4港元及每千克10.1港元。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港元/千克	42.1	52.6	69.4	70.0	70.0	70.0	10.7%
豬肉	港元/千克	24.5	22.0	22.3	20.8	22.6	26.1	1.2%
海鮮	港元/千克	33.3	37.3	45.9	69.6	74.7	79.9	19.1%
蔬菜	港元/千克	6.3	7.1	7.8	7.5	7.6	8.0	4.9%
	單位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港元/千克	70.0	69.2	75.3	81.6	88.4	95.7	6.5%
豬肉	港元/千克	26.1	23.7	25.3	26.2	26.8	27.4	1.0%
海鮮	港元/千克	79.9	83.5	89.5	96.9	104.2	110.4	6.7%
蔬菜	港元/千克	8.0	8.4	8.8	9.3	9.7	10.1	4.8%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行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餐飲行業分散，有眾多營運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餐飲行業有超過13,000間公司，其中超過90%為聘請員工少於50人的中小型公司，該等公司佔香港餐飲行業所得總收益40%以上。全服務式餐飲行業競爭激

行業概覽

烈，餐廳競相提供更好的環境及優質的食物以吸引更多顧客。競爭對手可能為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堂食、外賣及外送服務的本地、地區或國際連鎖店。

作為國際樞紐及主要旅遊景點之一，香港擁有中式、西式、日式、韓式及東南亞料理等多種類型的餐廳，其中除中式料理外，日式及西式料理廣受香港歡迎，同時泰式及越式餐廳數目增加，以應對消費者品味的不斷變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中式料理，包括粵式料理、北京料理及四川料理等，為主導本地市場的主要料理，佔既有餐廳總數的30%以上。其餘為快速服務式餐廳（約7%）及其他（約58%），包括所有類型的非中式料理。

香港前五大全服務式餐飲集團經營眾多餐廳，包括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A公司為香港餐飲行業的領頭羊，供應多種料理，2016年總收益為45.0億港元，市場份額為10.5%，其次是B公司(6.5%)及C公司(5.9%)。本集團定位於中高端市場，餐廳顧客人均每餐消費約120港元或以上，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收益為198.6百萬港元，約佔香港全服務式餐飲服務市場的0.5%。下表載列2016年香港前五大全服務式餐飲集團。

排名	餐廳 營運商	料理樣式	香港 全服務式 餐廳數目	2016年 香港總收益 (十億港元)	估計市場 份額
1	A公司	粵式、潮州菜、日式、 西式、越式、泰式	146	4.50	10.5%
2	B公司	粵式、其他中式、韓式	82	2.78	6.5%
3	C公司	粵式、潮州菜、上海菜、 客家菜、日式	64	2.54	5.9%
4	D公司	粵式	17	0.80	1.9%
5	E公司	粵式	19	0.78	1.8%
			前五名總計	11.4	26.6%
			銷售價值總計	42.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行業的進入壁壘

- **嚴格的發牌規定**

為進入香港餐飲行業，服務供應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若干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烘焙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並須於若干情況下自酒牌局取得酒牌。因此，新市場進入者或需投入額外努力及時間以滿足監管規定及耗時數月進行牌照申請程序。

- **初始投資及經營成本**

除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外，室內設計、裝修及設備購買以及安裝成本亦佔餐廳初始成立成本的大部份。視乎規模、營運模式及主題，成立一家餐廳的成本可能介乎

於約0.5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此外，每日營運開支很可能對新進入者施加財政壓力，尤其是於早期營運階段，因為營業額低。因此，新進入者須具備一定的財務資源方可於餐飲行業開展及維持其業務。

- **質量、品牌及顧客偏好**

食物及服務質量被視為顧客篩選餐廳的標準之一。一般而言，知名餐廳除迅速並禮貌回應顧客諮詢的優質服務外，可提供眾多高質量的食物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因此，顧客或會因為食物質量有保證、過往餐飲體驗、品牌效應及社交媒體及其他顧客的推薦而選擇該等知名餐廳品牌，而短時間內新市場進入者難以滿足有關偏好。

- **業務聲譽及與供貨商的關係**

對香港餐廳而言，保持良好聲譽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與知名餐廳品牌相比，由於缺乏相關經驗，新進入者更可能面臨服務速度慢及經營效率低等營運及管理問題。另一方面，現有餐廳品牌一般與原材料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經驗不足且往績記錄較短的新進入者不易被顧客及供應商接受。

關鍵成功因素

- **地段**

於餐飲行業，地段選擇極其關鍵，是因為好的地段可為餐廳帶來更大客流量且有助提高營業額。於香港，商場為最具人氣的旅遊點，其人大流量。尖沙咀、旺角及銅鑼灣為典型的旅遊區。

- **菜單及服務質素**

菜單為餐廳的關鍵。考慮是否開發足夠吸引大多數食客的多樣化菜單或針對利基市場的特色菜單時，須計及餐飲業務計劃營銷的顧客類型。同時，服務質素亦甚為關鍵。無論為精製餐飲或休閒餐飲提供周到的服務，均應提前做好仔細規劃並與餐飲業務形象保持一致。

- **靈活的營業時間**

另一個成功因素為靈活的營業時間。於香港，食客每天不定時就餐。享用下午茶及約凌晨十二時正享用宵夜已成為多數消費者的習慣，因此餐飲業務須具備靈活的營業時間，員工可隨時工作，以把握更大的市場。

- **多品牌策略**

由於香港餐飲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小企業無法繼續維持彼等的業務，部份原因為租金成本日漸上揚及中國內地遊客數量不斷下降。得以存活的餐廳採取多品牌策略，擁有多元化的餐廳組合，包括中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以分散風險及增加食客的選擇。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與吳先生（黃毅山先生的業務夥伴）成立晉昌並於灣仔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TUV。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的成熟餐飲集團，以一系列品牌向多元化顧客群提供各式料理。該等餐廳大部份於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或臨街優越位置開設。

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7年	註冊成立晉昌並於香港灣仔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TUV。
2008年	TUS開業。
2010年	我們通過發展及開設首間越式餐廳TLC，擴大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
2012年	註冊成立世昌集團控股，作為我們的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所有餐廳。 TLO開業。 我們通過於香港西九龍圓方發展及開設首間中式餐廳TDC，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2013年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FIAT Caffé餐飲權以經營TFC訂立營運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4年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3/2014廚餘減少細章銀獎」。 TLM開業。
2015年	憑藉牛氣品牌的成功，我們嘗試並推出日式火鍋餐廳TNM。 TLA及TLK開業。
2016年	TDB開業。 TNT開業。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6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2017年	TNC開業且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銅鑼灣。 TST開業且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將軍澳。 TSO開業。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成立經營餐廳的多家公司。

2012年，世昌集團控股成立，作為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我們的餐廳。世昌集團控股有助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集中餐飲管理資源及在相關牌照、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餐廳時保持靈活性及便捷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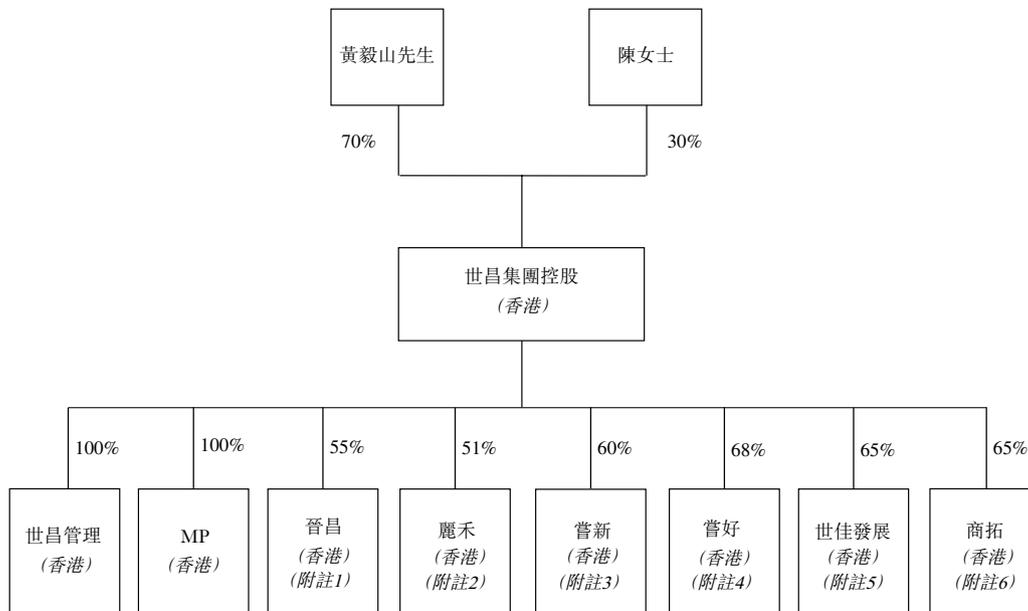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 所經營 餐廳的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緊隨重組前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 緊隨重組後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 的股權
世昌集團控股	無	2012年4月10日 (香港)	0%	黃毅山先生持有70%及 陳女士持有30%。	100%	BWHK持有 100%
晉昌	TUS	2007年9月13日 (香港)	5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55% 及吳先生持有45%。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世佳發展	TLC TLO	2009年10月2日 (香港)	6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5%，朱先生持有25% 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麗禾	TDC	2011年7月11日 (香港)	51%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51%，吳先生持有 20%，黃先生持有 7%，黃毅銘先生持有 7%，朱先生持有5%， 高先生持有5%及劉女 士持有5%。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嘗新	TFC	2012年6月18日 (香港)	6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0%，吳先生持有 15%，黃毅銘先生持有 15%，高先生持有5% 及劉女士持有5%。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 所經營 餐廳的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緊隨重組前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 緊隨重組後 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 的股權
嘗好	TLA TLK	2014年5月19日 (香港)	68%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8%，黃毅銘先生持有 15%，吳先生持有10% 及朱先生持有7%。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商拓	TLM TNM	2014年8月5日 (香港)	65%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65%，黃毅銘先生持有 15%，朱先生持有10% 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世昌管理	無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100%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MP	TNT TDB TNC TST TSO	2015年4月23日 (香港)	100%	世昌集團控股持有 100%	100%	世昌集團控股 持有100%

重組

本集團緊隨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持有45%。
- (2)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20%、7%、7%、5%、5%及5%。
- (3)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持有15%、15%、5%及5%。
- (4)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7%。
- (5) 餘下股權由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25%及10%。
- (6)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10%。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措施，以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IKEAB Limited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KEAB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7年6月1日，IKEAB Limited向黃毅山先生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以及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據此，IKEAB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由IKEAB Limited全資擁有。

(c)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BWH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7年5月31日，BWHK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BWHK的已發行股本自此由本公司擁有。

(d) 本公司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100%股權

緊隨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黃毅山先生、陳女士、BWHK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其代名人BWHK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按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的共同指示，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商拓的35%股權

緊隨重組前，商拓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5%、15%、10%及10%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商拓的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172,000港元，其中3,588,000港元、2,292,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所持商拓15%、10%及1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M及TNM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f)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股權

緊隨重組前，麗禾由世昌集團控股、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51%、20%、7%、7%、5%、5%及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38,000港元，乃參考TD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分別向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轉讓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所持股份相關的代價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重組前	緊隨重組前	轉讓 代價金額 (港元)	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麗禾 股份數目	所持麗禾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世昌集團控股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先生	20	20	2,112,000	45,257
黃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黃毅銘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朱先生	5	5	738,000	15,814
高先生	5	5	544,000	11,657
劉女士	5	5	544,000	11,657
總計	100	100	6,038,000	129,385

上述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g)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晉昌的45%股權

緊隨重組前，晉昌由世昌集團控股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吳先生所持晉昌的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5,000港元，乃參考TUS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後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h)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新的40%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新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60%、15%、15%、5%及5%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新的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48,000港元，其中468,000港元、468,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56,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所持嘗新15%、15%、5%及5%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F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不包括嘗新繳納的管理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i)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好的32%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好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8%、15%、10%及7%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好的3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78,000港元，其中1,894,000港元、1,225,000港元及859,000港元分別為收購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所持嘗好15%、10%及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A及TLK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j)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世佳發展的3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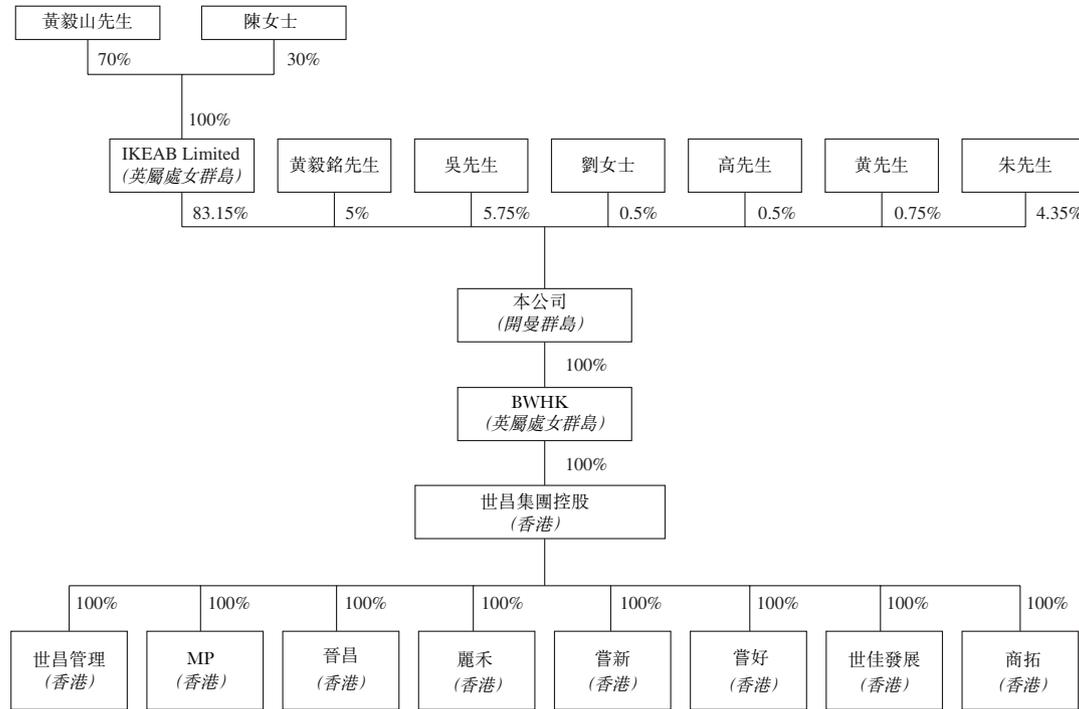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前，世佳發展由世昌集團控股、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10%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世佳發展的3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99,000港元，其中2,201,000港元及798,000港元分別為收購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所持世佳發展25%及1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乃參考TLC及TLO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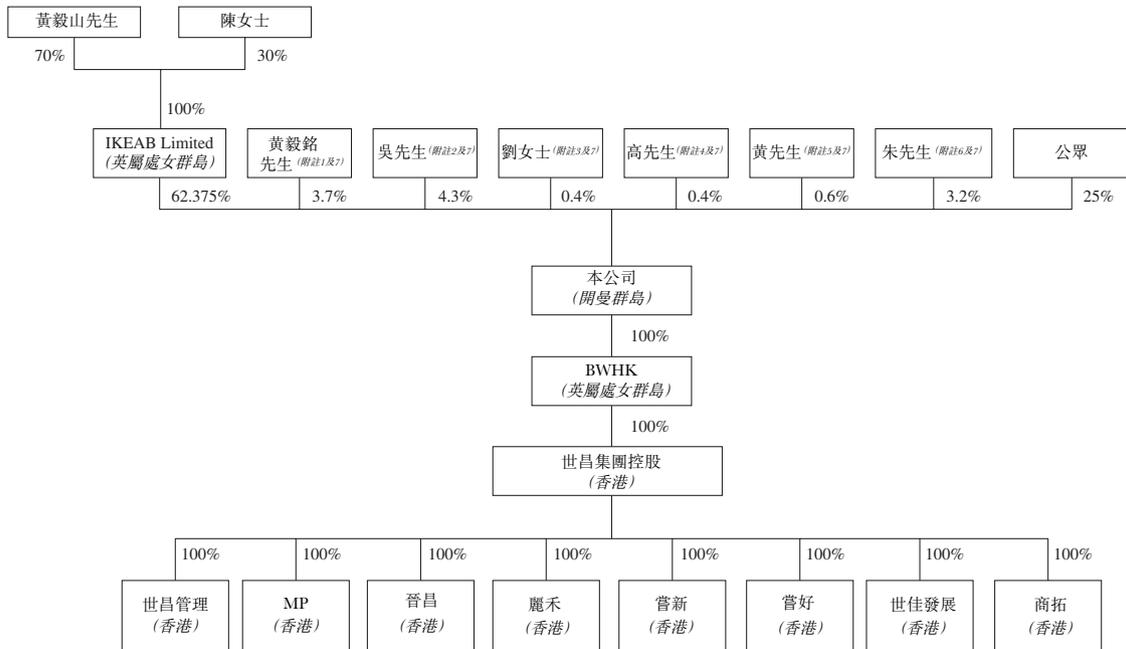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700,000港元資本化，從而按2017年12月20日（或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97,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包括分別向IKEAB Limited、吳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246,955,500股、17,077,500股、14,850,000股、12,919,500股、2,227,500股、1,485,000股及1,485,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黃毅銘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的權益。彼為黃毅山先生及黃先生的胞兄以及陳女士的夫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他曾於一家大型貿易公司（覆蓋海運、食品及商品）的行政及人事部門工作約25年。
- 吳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的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彼為潮記（為蔬菜雜貨店及自2008年1月起向本集團供應蔬菜）的獨家擁有人且已於2007年10月與黃毅山先生成立晉昌。
- 劉女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的權益。彼為高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他曾於一家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部工作約10年。
- 高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的權益。彼為劉女士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他曾於一家金融機構工作約16年，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5. 黃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的權益。彼為黃毅山先生的胞兄、黃毅銘先生的胞弟以及陳女士的夫兄。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及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從事電器、摩托車及金屬元件貿易業務的公司。
6. 朱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權益。彼為本集團越式料理的行政總廚及獨立第三方。彼自2010年1月起受聘於本集團，為本集團越式料理的行政總廚。
7. 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高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所持股份不受禁售安排規限，且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我們經營全服務式及快速服務式餐廳，以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向不同類別的顧客群提供各式料理。自2007年12月開設首家餐廳TUV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品牌業務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七大品牌（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牛氣及Say Cheese六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13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我們的大部份餐廳戰略式地佈局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

隨著TUV的成功，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相繼開設TUS及TUT。於201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中環開設首家品越餐廳TLC。於2012年至2015年，我們分別於旺角、金鐘及康怡廣場增開三家品越餐廳，即TLM、TLA及TLK。於2012年，我們於西九龍圓方開設TDC，後於2016年於屯門開設TDB，將我們的料理範圍拓展至中式料理。於2013年，我們收購經營TFC的餐飲權，該餐廳供應西式便餐，當時位於銅鑼灣，之後於2014年遷至尖沙咀。我們亦於2015年將日式料理擴展至牛氣品牌下的日式火鍋（涮涮鍋），且三家牛氣餐廳（即TNM、TNT及TNC）位置優越，目前位於旺角、尖沙咀及銅鑼灣的商場內，毗鄰多家其他商場及休閒場所。2017年，我們通過於將軍澳開設TST及於奧海城開設「Say Cheese Kiosk」，將餐飲類型進一步擴展至提供西式便餐的西餐。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的菜式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堅定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於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廣闊的收益來源中受惠。鑒於市場多變且顧客品味一般會不斷轉變，我們致力於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於顧客方面的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此外，我們訂立租約於2017年第四季度以新品牌「Say Cheese」於葵芳暫定開設一家提供西式便餐的「Say Cheese Kiosk」，以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暫定開設一家牛氣餐廳，以期憑藉我們於品牌建設及餐廳經營方面的實力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把握其他收益來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中餐廳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 數目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中餐廳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 數目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期內營運 中餐廳 百分比	期內營運 中餐廳 數目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17,466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19,160	39.4%	3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9,706	20.0%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2,319	4.8%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u>48,651</u>	<u>100.0%</u>	<u>11</u>

附註：

1. TUT於2017年2月結業。
2. TLK、TDB及TNT分別於2015年12月、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開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TDB及TNT分別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貢獻(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7百萬港元，增幅為6.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及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的貢獻，其次是由於TDC及TNM的收益略微增加。部份增加的收益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我們的越式餐廳TUS與TFC的顧客整體略有減少；及(ii)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是由於2016年兩

家新餐廳投入營運，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業的TLK的全年營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開支，錄得除稅前虧損1.6百萬港元。然而，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期內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幅為4.0%。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未來增長的基礎：

我們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的餐廳位置優越，均設於香港各便利地點、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

我們擁有於多品牌業務模式下經營餐廳的良好往績。自2007年我們的首家浦和日本料理Tuw開業以來，我們現已壯大成為一家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七個品牌下的13家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增長並利用靈活的擴充策略於香港的中高端市場立足。

本公司董事認為，為實施本集團以香港多元化顧客群為目標之策略，並成功推廣本集團品牌及聲譽，本集團餐廳所在位置尤其關鍵。我們的餐廳遍及香港多個地區，且我們戰略性地將餐廳設於中環、金鐘、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商場內或臨街位置，以及奧海城、康怡廣場及將軍澳等私人房產集中的住宅區域，以便我們輕易接觸多元化的顧客群。我們亦探索開設新餐廳的新商機，並持續尋找高級商場、商業區或人口密集區域的適當地點，以及不時通過市場調查深入了解及評估顧客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的良好往績為我們贏得聲譽，使我們可進駐一線及／或高級商場。通過我們多年的擴充，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163.4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的收益。

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顧客群

我們相信，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我們可按不同的價格提供以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為主的多種料理，為更廣大的市場分部（即具備中高端消費能力的不同顧客群）提供餐飲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

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顧客對各類料理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尤其是隨著日本文化日益盛行，2016年，日式料理佔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13.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六個自有品牌餐廳，並經營一家獨立第三方授權品牌餐廳「FIAT Caffé」。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營運及規劃未來擴張戰略方面保持靈活性。

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品牌政策，根據市場趨勢，我們或以同一品牌增開餐廳或成立新品牌以吸引不同顧客群。於多年的營運中，我們不斷開發新品牌以及鞏固現有品牌。我們於2007年在灣仔推出首家「浦和日本料理」品牌餐廳TUW，隨後以不同品牌開設提供各式料理的其他餐廳。於2010年、2012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成立自有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牛氣」、「稻成小館」及「Say Cheese」。根據我們的品牌建設策略，除開發自有品牌外，我們亦經營一家名為「FIAT Caffé」的特許經營西餐廳TFC，該餐廳於2013年首度開業。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可保持靈活性，較易適應商場的計劃（業主可能指定或偏好餐廳供應特定料理），因此，我們可按商業可行條款就合適的地點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與我們的業主續訂現有租賃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0年，香港每戶家庭的月均食物消費支出為5,859港元，估計於2016年達到7,88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品牌的策略、優質的料理及多元化的菜式價格範圍，我們可吸引不同消費能力的顧客。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顧客的人均消費額約為150港元、143港元及150港元。我們認為，有賴於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餐廳成功吸引中高端消費能力的不同顧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不同品牌的各式料理的歷史有助我們建立多元化的顧客群，為我們提供知識及經驗以便於瞬息萬變且競爭重重的行業中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品牌策略。董事認為，我們的靈活多品牌策略拓展了我們的顧客群，此乃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的關鍵。

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集中管理多品牌業務模式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餐飲服務

十年內，我們成功發展成為多品牌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七個品牌下的14家餐廳，且我們可將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應用於我們的餐廳營運中。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共同創辦人的遠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才幹。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員工齊心協力，以顧客為中心，向顧客提供優質餐飲服務，從而提升企業文化及規範營運程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集中管理，以提升營運管理效率及提高服務質量。

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享有規模經濟帶來的優勢。業務管理方面，我們採取標準化程序，確保整個餐廳的一流餐飲體驗，並持續監督及分析不同餐廳的每日銷量，對市場及顧客需求迅速作出回應。例如，我們預判為推廣餐廳而進行市場營銷活動的需求，並應我們餐廳的顧客需求或因地制宜訂製菜單或套餐。人力資源方面，鑒於我們作為餐飲集團營運，我們相信，我們可更好地調配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多的培訓及晉升機會。此外，我們採取集中採購，採購過程中由高級管理層進行供貨商篩選及與供貨商協商條款，而食材的每日採購訂單由各餐廳作出，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確保食材質素並與供貨商協商給予我們優惠價格進行批量採購。

我們致力提升食品、服務及衛生的質量

董事認為，我們須打造愉快的餐飲環境、堅持提供高品質的食物、由熱情周到的餐廳員工送餐，並確保衛生的營運環境，方可成功經營餐廳。本集團強調使用新鮮優質的材料製作菜式。本集團對食材供貨商的選擇、食品製備過程中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訂立嚴格的標準。為確保我們所供菜式的質素，我們的採購部與本集團各餐廳的廚師長密切合作，選擇優質且穩定的食材供貨商。篩選供貨商的過程中，我們的廚師亦參與選擇食材及飲料供貨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本集團亦設立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各餐廳所供食品的質量。我們的餐廳亦採取嚴格的衛生政策，盡量降低食物污染的風險。我們竭力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過去多年營運中曾多次獲得獎項。我們的TDC曾獲得港鐵商場2016年優質服務獎，我們的品越餐廳及FIAT Caffé亦曾被本地雜誌評為「2013新假期必吃食店大獎 — 必吃越菜」及「新假期必吃新登場食店(西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證書」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餐廳清潔及維護工作，例如蚊蟲控制及冰

箱空調維護。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環署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餐廳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宜遭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消費者保護機構進行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行業與市場之道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彼等具備廣泛且豐富的業務管理及餐飲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黃毅山先生擁有逾十年餐飲行業投資經驗，彼亦擁有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我們相信其行業知識與會計背景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了堅實基礎及多元化的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陳女士善用其多年的教學經驗，為我們的員工設計培訓計劃並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余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憑藉其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寶貴經驗，於目前及上市後亦協助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馮漢琮先生（他曾榮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藍帶」）制定新鮮食材的採購、製作及質量控制流程。連同在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經營專長的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組成強大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在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引領下，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的方式開展業務，以期獲得最大的利潤。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我們打算拓展目前在香港的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3家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有關我們餐廳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一段。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無需密集的資本投資。

我們的收益相當受我們網絡中餐廳數目的影響，且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限於餐廳的固定餐飲時間及最大座位數，餐飲集團的現有餐廳於一定的營業期後難以實現收益大幅增長。一般而言，為維持利潤及收益持續增長，餐飲集團開設新餐廳以吸引客流量及擴大市場基礎。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把握中高端市場分部中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已(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一家牛氣餐廳TNC；(ii)於2017年11月以我們的新品牌「Say Cheese」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新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餐廳TST；及(iii)於2017年12月在西九龍的奧海城開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TSO。除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一家牛氣餐廳及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葵芳的新都會廣場開設一家「Say Cheese Kiosk」(我們已就其訂立租約)外，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度、2019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開設三家牛氣餐廳，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開設兩家品越餐廳，以及分別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開設兩家稻成餐廳。本集團有一套全面的選址程序，涉及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對新餐廳開發的定性及定量分析，以確保合適的地點具備充足的需求及可實現彼等的增長潛力與利潤最大化。我們打算在公共交通便利地點、大型購物中心及／或中央商業區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開設該等餐廳。

為確保新餐廳需求充足，本集團亦考慮擬定地點的居民、上班族、遊客及購物者的人口統計特點，例如年齡層、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以及通過實地走訪及檢查擬定地點提供類似菜式的餐廳的菜單，估計及分析市場形式。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將通過查閱相關政府刊物(例如客觀數據統計調查)、物業代理及餐飲休閒雜誌或網站，了解特定地點的最新消費形式，掌握有關地區的顧客行為及消費力。為確保餐廳於擬定地點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自商場營運商、物業開發商及物業代理獲得資料並自所獲得的資料分析擬定地點的租賃成本、顧客的平均消費以及供應類似料理的餐廳每月營業額。本集團評估擬定地點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者的直接及間接競爭及彼等提供的料理。董事認為新餐廳面臨的競爭較小，是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市場慣例，商場營運商會指定或偏好供應特定類別料理的餐廳，以避免租戶的直接競爭及維持多元化顧客群。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將現有品牌聲譽應用於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擴充計劃。本集團自2007年開始餐廳營運，歷史悠久，且大多數現有餐廳位於香港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亦提高了現有品牌於顧客之間的知名度及認知。此外，本集團的餐廳亦已於食物及服務質素方面獲得認可，證實現有品牌的可持續性及增長潛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新餐廳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認為擴充計劃有助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鑒於大多數新餐廳將以我們的現有品牌經營，本集團將使用標準化菜譜及向供應商購買類似的材料及物品。通過批量採購，可保持更強的定價能力且供應商將更樂於提供額外的折扣。此外，本集團亦將採用與同一品牌經營的現有餐廳相似的標準化室內設計，盡力降低新餐廳產生的設計成本。鑒於前述新餐廳有利的成本架構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餐廳可保持相當的盈利水平。

除進一步開發現有品牌外，本集團亦致力成立新品牌，例如「Say Cheese」，其供應以奶酪及冰淇淋甜點為特色的西式便餐。通過加大料理供應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至我們目前並無涉足的戰略地點，我們相信有充足的需求可維持我們的增長。

我們擬投入約55.7百萬港元實施擴充計劃，開設九家新餐廳，其中約50.0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用於開設八家新餐廳。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開設的餐廳：

品牌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租期/ 預計租期	暫定 開業日期	估計投資成本 (附註5)	座位數 (人)	狀況	資金來源	預計收支 平衡期 (月) (附註4)	預計投資 回收期 (月) (附註4)
1. 牛氣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3,300平方英尺	4年(可續 期2年)	2018年 第四季度 (附註1)	約5.6百萬港元	140	已訂立租約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 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的租賃按金	1	13
2. Say Cheese Kiosk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38平方英尺	3年	2017年 第四季度	約0.7百萬港元	(附註2)	已訂立租約	本集團內部資源	1	14
3. 稻成	新界	2,550平方英尺	5年	2018年 第四季度	約5.0百萬港元	12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 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的租賃按金	1	11

業 務

品牌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租期/ 預計租期	暫定 開業日期	估計投資成本 (附註5)	座位數 (人)	狀況	資金來源	預計收支	預計投資	
									平衡期 (月) (附註4)	回收期 (月) (附註4)	
4.	牛氣	新界	2,063平方英尺	3年	2018年 第二季度	約4.5百萬港元	9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16
5.	品越	新界	1,100平方英尺	5年	2018年 第三季度	約13.0百萬港元	(附註3)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9
6.	牛氣	新界	3,600平方英尺	4年	2019年 第一季度	約6.7百萬港元	15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11
7.	品越	九龍	2,500平方英尺	5年	2019年 第三季度	約4.8百萬港元	12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13
8.	牛氣	新界	4,400平方英尺	4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約8.2百萬港元	20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16
9.	稻成	新界	3,500平方英尺	4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約6.3百萬港元	150	選址階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12

附註：

- (1) 新餐廳所處的將軍澳中心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慣例，大型商場會制訂商舖多元化的戰略計劃並於租戶在商場開業前1至1.5年招租。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暫定開業日期前約一年租賃將軍澳中心物業用於開設牛氣。
- (2) 新都會廣場的Say Cheese Kiosk僅提供外賣服務，餐廳內並無就坐區域。
- (3) 設有公共座位區的美食廣場類型。
- (4) 假設上述新餐廳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現有可比餐廳的表現相似，該等新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現有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約一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及約11至20個月達致投資回收）釐定。

有關收支平衡期及預計投資回收期的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一段。
- (5) 上表所載各新餐廳的估計投資成本已計及訂立新租約時應付業主的租賃按金，租賃按金介乎三至六個月的月租，惟用作計算投資回收期則除外。

就上述擴張計劃而言，我們新餐廳的定位為針對中高端市場的顧客提供各類餐飲體驗。我們參考目標顧客群評估各擬定地點開設新餐廳的可行性。我們繼續經營自有餐廳的同時，亦將甄別合適機會，通過與第三方進行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認為該策略便於我們投入其他商機。由於此乃我們初次嘗試將自

有品牌特許授予第三方，我們將審慎進行特許經營業務。未來釐定是否經營自有餐廳或將自有品牌特許授予第三方營運商時，我們將考慮潛在特許營運商的盈利能力、資本要求、經營效率、經驗與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本集團餐廳的潛在競爭情況。

為發展潛在特許經營業務，我們打算招募專業的特許經營管理人員為我們的品牌設計特許經營文案、與潛在特許營運商聯絡、為我們的特許營運商提供培訓並監督彼等是否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我們的餐廳品牌知名度，以促進我們潛在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將我們的品牌特許授予任何第三方進行餐廳營運而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我們計劃通過保持優異的食品質量以及加強餐廳的服務質素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餐飲體驗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進行菜單設計，致力提高食品質量以及提升顧客的餐飲體驗。我們計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餐飲服務質量。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打造由休閒至全服務式餐飲，提供各類料理及套餐，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營造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通過各類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我們的網站、於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我們的菜單，且通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VIP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媒體，例如社交媒體及雜誌與可在線訂座的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同時通過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顧客群。

除食品與服務質量外，我們認為餐廳的氛圍及環境對顧客的餐飲體驗亦至關重要。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根據裝飾、傢私及設備的狀況對餐廳進行翻新，一般約於現有租賃續期時或有時應商場業主要求進行翻新。就本集團而言，一般定期進行一次大型翻新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裝修頻次屬於行業慣例4至8年之範圍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設備採購及翻新成本約1.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低翻新成本，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經營的餐廳數目相對較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翻新工程通常涉及油漆及／或更換傢具等表面工程，而毋須對物業進行防水、改裝線路及架構等重大工程。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餐廳形象以及升級餐廳內的餐飲設備、廚具及一般用品。本集團將會檢討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概念並於必要時進行翻新。本集團亦計劃購買優質廚具及烹飪工具、設備及器具，以提高廚師效率。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提升及升級提供資金。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七家現有餐廳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設以及經計及本集團一般每隔四至八年或不時應業主要求或主動進行重大翻新工程，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重大翻新成本。我們擬投入合共約8.9百萬港元用作翻新成本及設備採購，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作為我們翻新及升級餐廳的一部份。計及預期損耗及為維持我們的餐廳於一線商場內的形象，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合共約1.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TDC。計及預期損耗加上物業面積擴大，我們計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約2.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TNM／TLM。就我們的另外七家現有餐廳（即TUS、TLO、TFC、TLA、TLK、TLC及TNT）而言，由於預期之後兩年零三個月會有損耗，我們預期將動用約6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用於進行小型翻新工程及／或更換現有傢具及設備。預計翻新工程一般需約3至15天，視乎物業規模及需進行的工程而定。因此，董事預期計劃進行的翻新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餐廳營運及管理效率，提高餐廳整體盈利能力

除通過擴大餐廳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增加收益來源外，我們打算通過控制經營成本繼續監控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成熟且知名的餐廳品牌將提升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出租人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總部與供貨商集中進行採購談判，利用我們廣泛的餐廳網絡，協助我們與出租人進行租賃談判，以較長的期限按更有利條件進行租賃，以降低成本。

我們亦將物色合適的資訊科技系統、優質的廚房與烹飪工具、設備及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期望繼續開展培訓計劃與推動內部晉昇，重點培訓我們的廚師及管理人員。此等計劃與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以高成本從外部聘請廚師或管理人員的需求，提高員工滿意度及留任率，並降低員工補替成本。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以一系列品牌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除TFC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特許經營權外，我們以自有品牌經營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將我們的品牌特許授予任何第三方進行餐廳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模式並無變化。

我們的餐廳及料理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七個不同品牌經營提供不同料理的13家全服務式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除TSO外，我們的所有餐廳為全服務式餐廳並提供堂食。除牛氣餐廳外，所有餐廳均提供外賣。

越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經營五家提供越式料理的餐廳。我們的菜單齊全，包括開胃菜、沙律、米紙卷、烤魚、米飯及麵條等主食以及飲料與甜點。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越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71.3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的31.3%、35.9%及35.9%。

我們的五家越式餐廳均位置優越，位於中環、金鐘或旺角等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商場內，或位於奧海城或康怡廣場等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我們認為，我們的選址策略便於顧客到訪餐廳，從而為我們提供全天候的穩定客流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越餐廳菜單上的各份菜式價格介乎15港元至188港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可吸引大眾，且不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

以下為我們品越餐廳的若干招牌菜：



品越餐廳的餐飲環境為現代風格，我們的所有品越餐廳的裝修相似，旨在為顧客提供價格合理的現代餐飲體驗。



TLA的店面及內部



TLC的內部



TLK的店面



TLM的內部



TLO的店面及內部

日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餐廳兩個不同品牌經營三家日式料理餐廳。我們的日式料理餐廳均位於港鐵網絡沿線，位置便利，毗鄰商業樓宇及商場，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人流。

往績記錄期間，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76.0百萬港元、79.0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合共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益的46.5%、39.8%及39.4%。

浦和日本料理

浦和日本料理供應全菜單式日本料理，包括壽司、生魚片、拉麵及各式日式套餐。

於最後可行日期，浦和日本料理菜單上的各種菜式的價格介乎10港元至738港元；而自助餐價格介乎148港元至478港元，具體取決於菜式的選擇。

以下為我們浦和日本料理的若干招牌菜式：



我們浦和日本料理的餐飲環境為傳統日式風格。浦和日本料理圖片列示如下：



TUS的內部

牛氣餐廳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旺角及尖沙咀經營兩家牛氣餐廳，並於2017年9月以「牛氣」品牌於銅鑼灣增設一家牛氣餐廳，該餐廳提供半自助日式火鍋，包括精選豬肉、牛肉、海鮮套餐或附帶其他食物和飲料的自助餐。我們創新的棉花糖湯是我們顧客最喜歡的菜餚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牛氣餐廳按人次就所選套餐收取介乎78港元至388港元的價格，視乎選擇的套餐種類而定。

以下為我們牛氣餐廳的若干招牌菜式：



牛氣餐廳為現代氛圍。牛氣餐廳圖片列示如下：



TNM的自助餐桌



TNT的店面

中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家中式餐廳，分別為於西九龍的稻成亞丁品牌中式餐廳及於屯門的稻成小館品牌中式餐廳。往績記錄期間，中式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合共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益的14.7%、18.8%及20.0%。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經考慮所處位置的人口統計及性質後，定價稍微較高。其旨在提供優質傳統的京川料理，以特色菜式及主打菜式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稻成亞丁京川料理菜單的個別食品（不包括飲料）價格介乎15港元至588港元。

以下為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的若干招牌菜式：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的特色為絕妙地融合北京及四川設計，以呈現本地文化及氛圍。稻成亞丁京川料理圖片列示如下：



TDC的店面

稻成小館

經考慮所處位置人口統計及性質後，稻成小館的定價略低。其致力按合理價格提供主要包括點心、蒸菜及傳統京川料理在內的優質中式料理。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有助設立廣受顧客歡迎的具吸引力的價格定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稻成小館菜單的個別食品（不包括飲料）價格介乎15港元至188港元。

以下為稻成小館的若干招牌菜式：



稻成小館為青春活潑的設計，以呈現朝氣蓬勃的氛圍。稻成小館圖片列示如下：



TDB的店面

西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獲得FIAT Caffé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且以該品牌在尖沙咀經營一家西餐廳。FIAT Caffé提供各類西餐，如漢堡包、三明治、沙律及意大利麵食。往績記錄期間，西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益的7.5%、5.5%及4.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AT Caffé菜單上的各份菜式（不包括酒精類飲料）價格介乎28港元至288港元。

以下為我們FIAT Caffé的若干招牌菜：



西餐廳的餐飲環境為休閒風格，氛圍舒適愜意。FIAT Caffé圖片列示如下：



TFC的店面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人們追隨健康生活的趨勢，我們正擴充我們的西式料理供應，以自有的新品牌「Say Cheese」開設新餐廳，提供以奶酪及冰淇淋甜點為特色的西式便餐。餐廳定位為營造清新舒適氛圍，其中一家已於2017年11月於將軍澳開業，另一家「Say Cheese Kiosk」已於2017年12月在西九龍的奧海城開業。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葵芳的新都會廣場開設一家「Say Cheese Kiosk」，我們已就此訂立租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一段。

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大部份的餐廳位置優越，均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或臨街優越位置。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0家、11家、11家及14家餐廳，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餐廳均位於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11家餐廳位於商場，另外3家位於街舖或商業樓宇地下。下表概述餐廳的詳情，包括品牌、位置、所供料理、營業時間、開業日期、面積及座位數：

品牌	餐廳	物業類型／ 商場名稱	區域	料理	營業時間	開業日期	食環署	
							牌照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
浦和日本料理	TUS	商業樓宇的地下 及地庫	上環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3時30分 及下午5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08年8月	291.25	155
牛氣	TNM	商場 (雅蘭中心)	旺角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凌晨2時正	2015年1月	656.43 ⁽¹⁾	132

業 務

品牌	餐廳	物業類型/ 商場名稱	區域	料理	營業時間	開業日期	食環署	座位數
							牌照面積 (平方米)	
	TNT	商場(The One)	尖沙咀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1時30分	2016年11月	215.36	104
	TNC	商場(希慎廣場)	銅鑼灣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17年9月	300.24	142
品越越式料理	TLC	商業樓宇的地下 及一樓	中環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0年1月	146.79	94
	TLA	商業樓宇的地下	金鐘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5年1月	151.26	97
	TLM	商場(雅蘭中心)	旺角	越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14年12月	656.43 ⁽¹⁾	117
	TLO	商場(奧海城三期)	奧海城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2年5月	91.82	62
	TLK	商場(康怡廣場)	康怡廣場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5年12月	211.66	124
FIAT Caffé	TFC	商場(美麗華廣場 (前稱美麗華商場))	尖沙咀	西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0時30分	2014年8月	286.07	93
稻成亞丁	TDC	商場(圓方)	西九龍	中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3時30分 及下午5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12年9月	116.00	76
稻成小館	TDB	商場(屯門市廣場)	屯門	中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4時正及 下午5時30分至 晚上11時正	2016年6月	165.12	92
Say Cheese	TST	商場(將軍澳中心)	將軍澳	西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0時30分	2017年11月	144.31	80
	TSO	商場(奧海城二期)	奧海城	西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9時30分	2017年12月	33.01	16

附註：

(1) TNM及TLM於旺角共用物業。

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各餐廳的若干關鍵營運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增加/ (減少)概 約百分比				
	客流量 (約整 為最接近 的千位數)	營運日數 (日)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附註6)	概約每日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附註7)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容流量 (約整 為最接近 的千位數)	營運日數 (日)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附註6)	概約每日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概約 每日座位 週轉率 (附註7)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TUS (附註1)	110,000	362	240	72.5	2.0	26.2	99,000	358	243	67.2	1.8	24.1	(8.3)
TUT (附註2)	111,000	362	154	47.4	1.6	17.2	87,000	318	156	42.4	1.4	13.5	(21.4)
TNM (附註8)	171,000	366	191	89.0	3.5	32.5	173,000	365	191	90.5	3.6	33.0	1.9
TNT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0	130	215	64.7	2.9	8.4	不適用
TLC	126,000	362	106	36.7	3.7	13.3	134,000	361	110	40.8	3.9	14.7	10.9
TLA	98,000	362	102	27.5	2.8	10.0	113,000	361	96	29.9	3.2	10.8	8.4
TLM (附註8)	113,000	366	106	32.8	2.6	12.0	114,000	364	121	37.7	2.7	13.7	14.2
TLO	91,000	364	98	24.5	4.0	8.9	105,000	364	93	26.9	4.7	9.8	9.7
TLK	70,000	112	101	62.7	5.0	7.0	230,000	364	97	61.1	5.1	22.2	217.0
TDC	124,000	366	193	65.5	4.5	24.0	124,000	365	200	67.2	4.4	24.5	2.5
TDB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00	289	126	44.4	3.8	12.8	不適用
TFC (附註5)	76,000	364	162	33.7	2.2	12.3	69,000	363	158	30.0	2.0	10.9	(11.2)

附註：

- (1) 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收益下滑是由於港鐵西港島線的延伸而可能導致上環人流量減少所致。
- (2) TUT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營業10個月。
- (3) 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4) 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5) 我們認為TFC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滑是由於美麗華廣場（前稱美麗華商場）的翻新工程導致客流量減少，從而最終導致顧客數量減少所致。
- (6) 人均每餐平均消費按收益總額除以客流總數計算。
- (7) 每日座位週轉率以年內顧客數量除以有關餐廳的座位數再除以該年度經營日數計算。
- (8) TNM及TLM於同一場所經營，因此經營成本未分開攤撥至TLM及TNM。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客流量 (約整為 最接近的千位數)	營運日數 (日)	人均每餐		概約每日	
			概約平均消費 (附註2) (港元)	概約每日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概約每日 座位週轉率 (附註3) (次)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TUS	22,000	91	255	60.8	1.5	5.5
TUT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NM (附註4)	36,000	91	214	83.7	3.0	7.6
TNT	26,000	91	227	66.1	2.8	6.0
TLC	30,000	91	116	38.5	3.5	3.5
TLA	25,000	91	99	27.7	2.9	2.5
TLM (附註4)	26,000	91	115	33.3	2.5	3.0
TLO	25,000	91	99	27.3	4.4	2.5
TLK	62,000	91	96	65.0	5.5	5.9
TDC	27,000	91	220	65.8	3.9	6.0
TDB	29,000	91	127	40.9	3.5	3.7
TFC	15,000	91	153	25.5	1.8	2.3

業 務

附註：

- (1) TUT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
- (2) 人均每餐平均消費按收益總額除以客流總數計算。
- (3) 每日座位週轉率以期間顧客數量除以有關餐廳的座位數再除以該期間經營日數計算。
- (4) TNM及TLM於同一場所經營，因此經營成本未分開攤撥至TNM及TLM。

餐廳的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率 (附註1)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TUS	12.6	7.1 (附註2)	1.1 (附註2)
TUT	0.1	(9.4) (附註3)	不適用
TNM	16.5	15.4	13.6
TNT	不適用	11.5	16.4 (附註4)
TLC	13.4	17.5	14.9
TLA	9.4	12.8	5.7 (附註5)
TLM	16.5	15.4	13.6
TLO	12.1	11.2	12.8
TLK	7.8	19.9 (附註6)	21.4
TDC	23.3	20.1	25.1
TDB	不適用	8.2	8.8
TFC	4.3	(0.4) (附註7)	0.7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以期內經營溢利除以期內收益計算。營業利潤的定義為扣除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前的期間溢利。
- (2) TUS的經營利潤率(i)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是由於港鐵西港島線的人流減少而令客流量減少，從而令收益下降所致。
- (3) TUT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是由於TUT於2017年2月關閉前，其所在商場內電梯及管道系統維護不善，從而影響TUT的便利性而導致客流量減少。

- (4) TNT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升，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經營四個月，且已計及餐廳成立的開辦費用。
- (5) TLA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升，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流量增加令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租約條款租賃開支按年增加；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TLK的越式行政總廚調任至TLA，令TLA的員工成本增加。
- (6) TLK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是由於以下原因：(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經營四個月，且已計及餐廳成立的開辦費用；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滿12個月，因此，客流量增加令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升，是由於將TLK的越式行政總廚調任至TLA，令TLK的員工成本減少。
- (7) TFC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是由於美麗華廣場(前稱美麗華商場)進行翻新工程導致人流量減少，最終導致顧客數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餐廳位置

我們的策略是在人流量大的商業區或住宅區內開設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餐廳均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位置：



附註：

- (1) 牛氣餐廳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業。
- (2) 一家Say Cheese Kiosk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葵芳的新都會廣場開業。

我們的餐廳的過往變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餐廳數目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7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年／期初	9	10	11	11
年／期內開業	1	2	—	3
年／期內結業	—	1	—	—
年／期末	10	11	11	14

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是因為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標準，包括商場內電梯及管道系統維護不善，連接地下至三樓各樓層的各部電梯失靈有礙顧客前往位於商場三樓的餐廳，從而影響TUT的便利性及經營效率。商場電梯及管道系統失靈發生於本集團於有關物業開始經營TUT之後，因此於選址程序中未被發現。於選址程序中，我們評估有關場所的設施（包括其翻新程度）、商場臨近及周邊環境（包括電梯等設施），因有關電梯失靈並非發生於我們參觀TUT所處場所的期間，且基於管理層的經驗，我們選擇具備系統化管理服務的既有商場屬合理，因此，TUT的事件為個別事件。該餐廳的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該餐廳於2017年2月關閉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由於TUT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另外兩家餐廳所得收益增加，因此TUT的關閉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特許經營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TFC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約7.5%、5.5%及4.8%分別來自TFC。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特許經營費用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51,000港元及70,000港元，經雙方協定由特許人予以豁免，而特許人並無同意未來繼續豁免特許經營費用。董事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乃於2013年9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第三方豁免應由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日期	2013年9月1日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 與計算基準	一筆過轉讓費用為400,000港元及(i)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我們按月支付的費用，包括實際每月租金、營業費用、推廣費用、公共事業費用以及每月產生的其他費用；及(ii) 2014年8月1日後，按TFC每月銷售總額的2%或3%計算支付的每月特許經營費用。

我們作為餐廳營運商的角色及職責	我們負責承擔經營餐飲業務的經營成本及盈虧；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維持佈局；就任何計劃活動（「計劃活動」）每六個月提交市場營銷／廣告／促銷方案；展示特許人的汽車及雜貨；就損失、損害或責任投保；及使用已建立的銷售點（POS）系統記錄銷售額。
特許人的角色與職責	特許人應協助我們進行計劃活動。
最低投資額	零
租期	自2013年9月1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終止條款	訂約方可就違約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估算TFC的收支平衡期時已經考慮了該地段的人流及該類餐廳的市場認可度，尤其是，董事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表示，由於TFC為本集團的首家西餐廳以及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的首家餐廳，預期TFC或須相對較長的期間方可達致其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下跌視為個別事件，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TFC所處的美麗華廣場（前稱美麗華商場）正在進行翻新工程，導致人流減少。隨著翻新後的商場佈置一新，我們預計美麗華廣場人流量會增加，從而促使我們的收益增加。此外，董事認為TFC已為本集團開發其他料理及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TFC的相關租賃會再續期三年，直至2020年6月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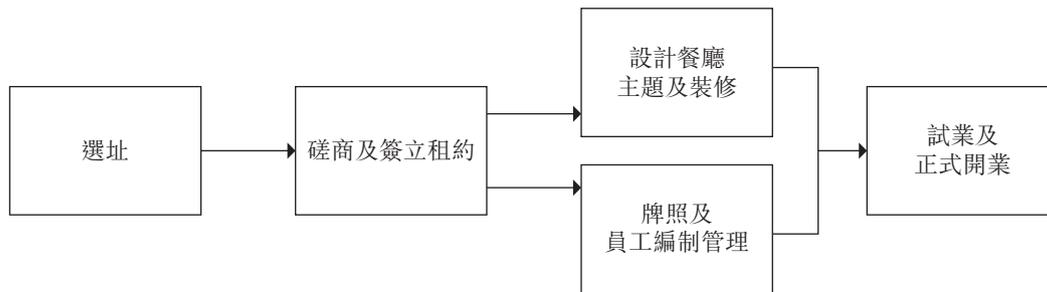
自2017年7月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新的特許經營協議或許可協議。董事認為，根據特許經營／許可協議經營知名品牌對我們的業績及形象有積極影響，可令我們憑藉協同效應打造及發展自有品牌。

我們餐廳的發展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一部份，我們持續檢討現有餐廳的表現，力求改善我們的營運。我們亦根據裝飾、傢私及設備的狀況對現有餐廳進行裝修。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及不斷增長，我們持續尋覓機會擴張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以鞏固我們的市場滲透度，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亦就選址、可行性研究、室內設計、翻新及發牌安排訂有內部政策。

下文為我們開設新餐廳的典型流程：



(a) 選址

當我們計劃開設一家新餐廳或取代已關閉餐廳時，我們會首先尋覓適合擴張的潛在新區域，且我們的管理層或會物色潛在餐廳位置或根據可供出租潛在位置的業主、商場營運商或物業代理向我們發出的邀請考慮潛在餐廳位置，而我們將就有關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決定潛在位置是否適合我們經營新餐廳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i) 便利程度

我們會考慮接觸顧客的便利程度，例如停車位的便利程度及是否接近港鐵沿線及交通樞紐等公共交通系統。我們相信這不僅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提供到訪我們餐廳的便利性，亦能保證一定的人流及潛在顧客數量。評估潛在位置時，我們亦會考慮位置地點的配套服務與維護狀況。

(ii) 人口統計

我們以中高端消費力的顧客為目標，因此我們會考慮該位置居民的人口統計數據，如該地區的居民以及潛在顧客的年齡層次、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我們

亦考慮商場周邊環境，例如有助營造活躍購物氛圍的寫字樓及酒店等配套商業設施的便利程度。我們相信上述因素有助我們了解目標顧客的日常消費方式，包括午餐、下午茶及晚餐花費。

(iii) 競爭

我們考慮同一區域內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包括提供類似料理的競爭對手的數量、競爭對手的業績以及彼此的接近程度。

(iv) 租期

我們會考慮物業的租金成本、面積及結構，以及營業時間限制。我們的管理層已於各新項目的預算中釐定各餐廳的最高租金限額，以確保我們每家餐廳的利潤率。

作為我們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考察，評估該地區客流量及顧客情況。我們一般戰略性部署餐廳位置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建立不同品牌的餐廳，以吸引同一地理區域的不同顧客群。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盡可能減少餐廳之間人流量攤薄的情況。我們通常於該初期階段進行新餐廳的概念設計。

(b) 磋商及簽立租約

一旦我們認可有關開設新餐廳擬定位置的可行性研究，我們將開始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尤其是租賃成本（包括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如有））。我們磋商租賃條款時將考慮附近相若地點的類似面積及位置的租金以及租約屆滿時租金的潛在漲幅。我們一般要求約三至五年的租期及至少三個月的免租期，以平衡翻新成本及時間。

(c) 設計餐廳主題及裝修

一旦租期接近最終磋商階段，我們將外聘室內設計師，商討籌備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規劃主題及餐廳形象並吸引目標顧客的初步設計方案。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將與外聘室內設計師合作，制定設計及裝修的細節。設計階段需要大概一至兩個月完成，

包括初步設計階段及董事進行內部審核過程。收到行政總裁作出的最後設計批准後，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約需一個半至三個月，視乎物業規模而定。

(d) 牌照及員工編制安排

翻新的同時，我們一般會申請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位於由商場營運商負責獲取該牌照的商場內的餐廳除外）及自消防處獲得所需消防證書。我們於取得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後，才開始經營新餐廳。我們曾有未取得適當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部份餐廳的個別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根據內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所列的員工編制要求，我們將編製詳盡的員工編制及招聘計劃，當中包括所需員工總數、其各自職位、職位要求、薪金架構及招聘期限（基於裝修進展而定）。我們將首先核查是否可從我們的其他餐廳進行內部調動及晉升。我們亦將考慮重新分配現有員工，以滿足開設新餐廳的員工要求。其後，我們將根據招聘政策聘請餘下所需員工。我們為新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籌備新餐廳開業。我們亦為新餐廳購置各類設備及炊具。

(e) 試業及正式開業

我們的新餐廳正式開業前約有一至兩周的試業期，以測試新餐廳的營運、程序及設施。試業前一周，餐廳的廚師長將向廚工介紹食品採購及備製情況，而餐廳經理將向餐廳工作人員簡要介紹服務及營運詳情。為確保新餐廳的順利營運，本集團的高級廚師長亦會自新餐廳試業起駐守數周，向新團隊提供指引及協助。

根據我們的經驗，開設一家餐廳所需的時間（即從我們佔有經營場所到餐廳正式開業的期間）為三個月內。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賬目計算，餐廳需約三至六個月方可達到每月收益可抵銷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收支平衡期，而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兩至三年，屆時其自開業以來累計現金流入淨額可抵銷投資總額（包括內部資源投資）。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餐廳規模、位置及品牌。投資成本

指總投資成本，包括開始營業前設立餐廳相關的所有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不計入投資成本中。投資回收期指有關餐廳可經由現金流量收回餐廳開業所產生的總投資成本所需的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17年11月方開始營業的TST及於2017年12月剛開業的TSO外，我們的所有餐廳已達致收支平衡。除TDB、TNT、TFC、TNC、TST及TSO外，我們的所有其他餐廳已實現投資回收（包括已停業的TUT及TUW）。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開設的餐廳預計將需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所開設且已實現投資回收的餐廳耗時）約一個月達致收支平衡，以及約11至20個月達致投資回收。

就2017年6月30日之後開業的TNC、TST及TSO而言，預計投資回收期基於彼等各自開業起收回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並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現有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計算得出，而就於2017年6月30日前開業的其餘餐廳而言，預計投資回收期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回部份投資成本的時間加上實現預測現金流量收回餘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並參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關餐廳每月平均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我們尚未實現投資回收之餐廳的總投資成本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如下（餐廳按開業年份順序披露）：

TFC	自開始營運起6年零2個月內
TDB	自開始營運起20個月內
TNT	自開始營運起11個月內
TNC	自開始營運起15個月內
TST	自開始營運起26個月內
TSO	自開始營運起13個月內

我們已實現投資回收之餐廳的總投資成本的投資回收期如下（餐廳按開業年份順序披露）：

TUS	自開始營運起11個月內
TLC	自開始營運起15個月內
TLO	自開始營運起14個月內
TDC	自開始營運起10個月內
TLM	自開始營運起15個月內
TNM	自開始營運起15個月內
TLA	自開始營運起13個月內
TLK	自開始營運起12個月內

TFC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嘗新須展示特許人指定的一輛汽車，因此，嘗新租用一處較大的物業進行車輛展示，令租金成本上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認為餐廳所處的商場進行翻新工程導致人流量減少，並最終導致產生收益的機會減少。

預期TST的投資回收期相對較長，是因為TST以新品牌「Say Cheese」經營，品牌開發會產生較高的初始成本。此外，TST經營所處物業交接延誤，但本集團已為其營運聘請了員工。

我們預期TDB的投資回收期相對較長，是由於中國遊客（為TDB的主要顧客）的數量減少。由於香港北部地區（如屯門）的中國遊客相對更為集中，從而較香港其他地區的餐廳而言，位於屯門的TDB更易受到中國遊客減少的影響，因此較香港其他區域的餐廳而言，TDB的投資回收期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營的餐廳的上述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乃因為本集團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應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有所差異。

餐廳經營及管理

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化的經營及管理程序為我們提供平台，可盡力擴大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經營成本，且有助我們的業務穩定有序的增長。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概要：

管理制度及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專為提高監督、指導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質量控制體系、各餐廳的招聘及培訓的效率而設。本集團由管理團隊管理，包括總部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與餐廳層面管理。

- **總部層面管理：**我們的總部負責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例如財務規劃及分析、策略目標、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我們的總部亦與以下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順暢：
 - **財務及行政團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高級會計師輔助，該團隊監督會計制度、處理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
 - **人力資源團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領導，該團隊監督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的整體事宜；
 - **業務開發團隊：**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包括一名市場營銷經理、業務發展經理及一名項目經理。該團隊負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落實後執行市場營銷策略，以及處理餐廳顧客投訴並展開補救工作。項目經理負責執行新業務規劃，包括開設新餐廳、制定新餐廳的設計及主題，與承包商溝通及涉及成立新餐廳的其他協調工作；
 - **廚師團隊：**我們的廚師團隊由本集團行政總廚領導，其為本集團制定新菜式及料理，該團隊亦包括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行政總廚。廚師團隊亦會提出新食材或新供貨商的方案供總部審批；
 - **營運團隊：**由三名分別負責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餐廳的區域經理領導，各餐廳員工分為廚房分部及餐飲服務分部。各餐廳由餐廳經理領導，餐廳經理監督餐廳的日常營運。各餐廳的廚師長監督廚工、監管廚房的營

運及負責監督每日新鮮食物供應水平，以及決定待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數量。餐飲服務分部負責監督餐廳餐飲區域、接受顧客訂單、上菜及結賬。

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

我們旨在提供質量上乘的料理，以維持現有顧客群及吸引潛在新顧客，因此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乃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

食品製備流程

我們注重菜式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標準化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及保持我們的食品質量。

(1) 採購流程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定期檢查食材質量及向經核准名單中的供貨商下單採購食材。本集團的廚師長在向供貨商下訂單前或會要求供貨商提供樣品。有關供貨商甄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一段。食材送達後，廚工使用電子稱稱量送來的食材，記錄食材類型及數量並於確認收到食材前核對送貨通知單與所下訂單上的資料是否一致。各餐廳廚師長會檢查食材以確保滿足我們的要求，而未達到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材會退回供貨商進行更換。我們的成本管理系統記錄並監測各餐廳對各類型食材、飲料、設備及炊具作出的所有採購，而相關送貨通知單及發票會於送貨後翌日轉交我們的會計部。

(2) 儲存及保鮮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確保採購、妥善加工及儲存食材。食材一般每日送達我們的餐廳且我們每日監督其使用。對於新鮮及易腐爛的食材，我們一般不會存放超過一天，且手頭僅留存最少量的食材。對於不易腐爛的食材，我們根據個別餐廳的營運需要確保我們各餐廳儲存二至三天的足夠存貨。食材交付予我們的餐廳之後，我們將根

據我們的程序及守則將食材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我們每日對食材進行盤點。此外，我們每家餐廳均會委任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以加強各餐廳的食品安全監督。鑒於餐廳空間有限，我們亦擁有一個獨立的倉儲設施儲存非日常使用的設備、耗材及傢俬。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有採購訂單均與需求匹配、每日交貨且廚師長、副廚師長及餐廳經理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故我們並未出現食材及飲料存貨過剩的情況。

(3) 食品製備

各餐廳廚師長負責各餐廳廚房的整體營運。在廚師長的協調下，按照菜譜對食品製備的不同程序進行勞動分工，以提升效率及質量。菜譜由我們自身研發，各餐廳須遵循菜譜步驟及口味。各組廚工負責各自部份的食品加工鏈，包括清洗、削切、調味、烹調、上菜及清潔。

(4) 擺盤／上菜／交付

菜式經妥善製備後，由廚師長擺盤並檢查，再供應予餐廳顧客或通過我們的員工或食物配送公司交付予顧客。

開發新菜式

我們針對顧客口味的改變、食物發展趨勢及營養趨勢的轉變、季節性因素及我們顧客的反饋更改我們現有菜式及更新我們的菜單。我們的市場營銷部與我們的各料理的行政總廚緊密合作，定期推出促銷及節日菜式，以吸引潛在顧客。我們新菜式開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方案**：我們餐廳的廚師長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口味、目標價、銷量及食品成本後準備新菜式方案；
- **批准**：我們最終確定菜譜的食材、調料、醬汁以及烹飪方法後，將對食材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新菜式的成本。廚師長審慎選取食材以確保食物成本不會超過新菜式目標價的特定百分比。最終菜譜及新菜式的價格須經本集團行政總廚審批；及

- **推出新菜式**：我們批准新菜式及獲得關鍵食材後，將重新設計或更新菜單，並進行印刷。廚師長在製備新菜式時將按照新菜譜進行。

定價策略

我們菜單的定價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策略制定菜單價格。我們食品及服務的定價視乎菜單而不同。為我們標準菜單上的菜式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食材的價格、餐廳的平均成本結構（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目標經營利潤率、菜式及目標顧客類似的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顧客消費模式及購買力，以及顧客價值認知等。

我們根據各區域的人口統計資料為不同區域的餐廳制定菜單價格。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單點菜單與套餐菜單菜式亦或會不同。就牛氣餐廳而言，菜單包含不同價格的套餐，且源於其餐飲風格，並無個別菜式的價格。情人節等特別假日、聖誕及除夕等季節性假日時，我們可能在部份餐廳以較高價格提供特別菜單。

我們的菜單定價針對中高端市場分部。我們通常每年檢討兩次標準菜單的定價，以釐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定價調整。對於並無列入標準菜單的產品，如新推出產品及季節性菜式，我們一般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相若因素後制定價格。另外，我們於非高峰時段在各餐廳提供特別套餐，如牛氣餐廳的午餐特別折扣（一般較少顧客於午餐時段選擇火鍋）以及品越餐廳及FIAT Caffé的下午茶套餐（其定價低於我們的正常套餐），從而以於該等時段吸引客流量。

我們的餐廳收取10%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菜單價格相對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營餐廳的人均預計消費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段。董事預計日後我們的菜單價格走向將保持相對穩定。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一般接受以現金及信用卡方式付款，視乎不同餐廳而定。我們的顧客一般以現金支付賬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餐廳39.2%、39.0%及37.2%的收益由顧客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以信用卡方式支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顧客不同結算方式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一節。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現金	63,990	39.2%	77,381	39.0%	18,083	37.2%
信用卡	98,239	60.1%	116,894	58.9%	29,504	60.6%
配送公司的銀行匯票	1,202	0.7%	4,293	2.1%	1,064	2.2%
總計	163,431	100%	198,568	100%	48,651	100%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來自大多數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的信用卡用於結算賬單。

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批准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且已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卡機構一般收取1.8%至3.0%的服務費。

現金

由於本集團每天須處理現金，為確保顧客賬單金額的準確性，我們已(i)在各餐廳安裝可追蹤訂單及發票記錄的銷售點(POS)系統；(ii)制定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劃分及每日各餐廳銷售點(POS)系統記錄現金收款與收銀機存有現金之間的對賬以及餐廳經理會檢查並會簽收收銀員編製的現金對賬報告；及(iii)對餐廳進行日常現金點查，各餐廳廚師長可進行隨機檢查。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有效防止收取顧客現金付款時出錯並降低相關風險。為避免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一套現金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2016年新年假期外，各餐廳的收銀員每日點算現金數額並將其與收到的銷售額記錄進行對賬，之後在工作日將每日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或每日通過自動櫃員機存入銀行。

於2016年1月2日，TNM遭盜竊，本集團損失在新年假期存放於餐廳保險櫃內的約184,000港元。我們的保險公司於2016年9月根據有關保單向我們賠償約66,000港元。事件發生後，本集團檢討並收緊現金處理政策，要求餐廳經理或收銀員每日將所收現金通過自動櫃員機存入銀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現金挪用或盜用的情況。

我們的顧客

我們針對大眾人士，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顧客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顧客服務

為持續改善及確保高水平的顧客服務質量，我們為餐廳侍應提供在職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餐廳經理不斷監督餐廳員工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顧客服務保持水準。我們亦密切監察社交媒體上刊登的意見，從而從餐廳層面及時解決任何並未告知我們的問題。通過內部的管理層會議，我們時常討論最近的問題及事項以及解決方案，以免我們的其他餐廳發生相同問題。若干商場營運商亦聘請秘密顧客檢查餐廳的服務及食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市場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促銷活動乃至在線推廣的不同形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食品。就促銷活動而言，我們目前除參與餐廳所在商場營運商組織的市場營銷活動外並無積極從事市場營銷活動。

該等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泡沫板及燈箱廣告、派發宣傳單及通過餐券享有的商場折扣及商場會員折扣。此外，我們近期與線上食品訂購及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地位。我們亦不時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合作並向信用卡用戶提供折扣

或贈送甜品，以提高我們在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廣大顧客群中的知名度。我們認為該等促銷活動為我們帶來穩定的客流量並吸引新顧客。有關未來市場營銷計劃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一段。

顧客投訴

我們偶爾會接到顧客以電郵或於社交媒體發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接獲兩宗、九宗及四宗顧客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一般針對我們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及座位安排，均為輕微投訴且已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政府部門及／或顧客保護組織的任何重大投訴及／或索償。

餐廳得悉顧客投訴後，餐廳經理將努力處理問題以令顧客滿意。倘餐廳經理無法按顧客要求解決問題，顧客可撥打我們的熱線電話，市場營銷經理將進一步調查有關投訴。倘通過電郵或社交媒體等在線平台收到投訴，我們的市場營銷經理會直接處理該投訴，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則會諮詢相關餐廳經理。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給予顧客和解金。有關投訴將於必要情況下轉交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我們會及時將接到的每宗投訴記錄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每月例會上重點強調個別投訴，由各餐廳經理進行討論，以便提高服務水平及食品質量。我們亦曾收到之前提出投訴的若干顧客對改進後的服務質素的稱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解決顧客投訴而產生任何款項。

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料供貨商及配套設備與炊具供貨商。我們亦定期聘請發牌顧問、翻新服務提供商、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核准供貨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不同類別的供貨商作出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供貨商數量眾多，上述安排有助本集團在營運及定價方面保持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食材供貨商平均擁有超過四年的長期關係。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與任何供貨商概無訂立回扣或回佣安排。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遇到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嫌任何行賄或與供貨商訂立回佣安排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食材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彼等應佔的採購總額劃分的五大供貨商的情況：

供貨商	排名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主要 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合作的 概約年數	供貨商應佔我們所使用 原材料及耗材總額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 食材／貨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潮記	1	1	1	銷售蔬菜	9	12.2	10.8	9.9	蔬菜
偉珊凍肉有限公司	2	2	2	銷售凍肉	5	9.4	8.8	6.9	凍肉
美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3	3	不適用	銷售凍肉 及雜貨	2	7.8	6.4	不適用	凍肉及雜貨
供貨商A	5	4	不適用	批發海鮮	2	4.3	4.4	不適用	鮭魚
興順(亞洲)有限公司	4	5	不適用	銷售雜貨	4	5.1	3.7	不適用	雜貨
供應商B	不適用	不適用	3	銷售肉類 及雜貨	1	不適用	不適用	6.7	雜貨
供應商C	不適用	不適用	4	批發凍肉	2	不適用	不適用	5.5	凍肉
供應商D	不適用	不適用	5	銷售凍肉	1	不適用	不適用	4.1	袋裝肉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採購總額的38.8%、34.1%及33.0%。於往績記錄期間，潮記為吳先生擁有的個人業務，而吳先生為我們的一名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4.3%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其他兩個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及採購蔬菜等相關食材並向我們提供相若產品。自潮記的採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進行，自潮記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另外兩個蔬菜供貨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訂單由各餐廳主廚根據各餐廳的需求作出，而價格參考同類供貨商提供的價格、配送時間表、供應穩定性、可供應的新鮮價質蔬菜、整體管理便捷性、最低訂單數量水平後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董事確認，與行業趨勢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潮記的採購平均單價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隨香港蔬菜市價變動而正常波動除外。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貨商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供貨商選擇及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細則，例如付款條款、配送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董事予以批准，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通過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情況下，或在價高的情況下（須為獨家經銷等其他原

因) 方會選擇該潛在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作出小規模試購訂單，以檢測其食品質量及配送可靠性與及時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後，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屬於香港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發展總監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核准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逾30名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有兩個核准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一致性及產品質量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剔除不符合我們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核准名單中剔除任何供貨商。

採購程序

倘董事已議定一般條款，則我們的餐廳可能僅自預先核准供貨商採購食材及飲料。餐廳會採購一般需要加工或醃製且保質期較長的物品，如凍肉、調味醬、調味料及湯底調味料。餐廳亦會向預先核准供貨商採購新鮮食材，如新鮮蔬菜及新鮮香料以及飲料。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餐廳在交貨前一天向供貨商採購食材及飲料，惟偶爾需要從附近的超市或雜貨店臨時購買若干食材除外。大多數供貨商發票均由財務部集中結算。我們相信，此項安排讓我們維持最低數量的新鮮及易腐的食材及供貨商，從而盡可能提高食材質量，並提高效益。

交付物品時，我們的僱員在收貨前會檢查物品的數量及質量。一經發現任何數量差異或質量問題，會拒收貨物。我們會通知涉事供貨商，並要求彼等在一定時限內重新送貨。倘相關供貨商無法在規定時限內重新送貨，我們將從應付予彼等的款項中扣減我們為避免對我們營運造成潛在干擾而向其他供貨商採購相若物品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成本控制

我們嚴密監控食材的市價，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廚師長了解各餐廳各類食材的日常使用情況以及顧客的消費模式，因此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確保食材的採

購、適當加工及儲存，此舉有助降低儲存成本，從而減少食物浪費。開發新菜式時，廚師長審慎選擇食材，確保食物成本不超過新菜式目標價格的一定比例，並確保相同食材可用於多道菜式。食材的整體成本一般釐定為各餐廳總收益的一定比例範圍內。我們設有核准供貨商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物色替代供貨商亦無困難。倘任何食材的採購價大幅上漲，我們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向其他供貨商詢價以替換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食材及飲料或任何其他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採購成本亦無出現任何大幅上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設有該等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應對成本變化以及對菜單價格作出調整，以便將食材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的顧客。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易受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一般為我們提供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貨商的大部份採購以支票及現金的方式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食材管理

我們的各餐廳每日監察食材的消耗數額，我們認為此乃降低損耗及儲存成本的有效方式，因為各廚師長應最了解各種食材的使用及各餐廳顧客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餐廳次日的估計銷量及產量盡量降低餐廳儲備的食材數量。

我們的凍肉類等冷凍食材以及調味料及乾粉條等乾貨的保質期一般較長，最多為兩至三天，而我們的鮮肉產品及新鮮蔬菜的保質期約為一天。位於圓方的稻成亞丁京川料理於2014年獲得港鐵商場頒發的2013/2014年廚餘減少約章銀獎。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八名成員，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各料理的行政總廚組成。該團隊由馮漢琮先生領導，彼於香港擁有逾24年餐飲行業經驗。有關馮先生的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食品安全及衛生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食品製備流程」及「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各段。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我們確保通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以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服務及食品質量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式，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編制安排、翻新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各種事宜，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的走訪，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等各類因素。餐廳經理將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甄別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我們。據我們所知，並無申索重大賠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主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3家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並獲得在香港經營餐廳所需的全部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由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ii)由酒牌局發出的提供酒精飲料的酒牌；及(iii)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是因為在餐廳營運期間必要時會需要排放廢水）。

所有牌照均在有效期內，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有足夠時間的情況下開始所有牌照的續期，以確保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續期牌照。經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餐廳均無違例扣分，及我們概無餐廳遭吊銷牌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續期該等執照及證書的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該等執照及證書屆滿時續期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發出投訴或警告，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有關餐廳營運監管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牌照的資料：

牌照類型	餐廳名稱	持牌公司／個人	牌照參考編號	屆滿日期
普通食肆牌照	1. TUS	晉昌	2218803116	2018年4月29日
	2. TNM	商拓	2262810980	2018年8月9日 (附註1)
	3. TNT	MP	2261806829	2018年3月13日
	4. TNC	MP	3812815374	2018年3月19日
	5. TLC	世佳發展	2218804164	2018年10月6日
	6. TLA	嘗好	2218804155	2018年10月5日
	7. TLM	商拓	2262810980	2018年8月9日 (附註1)
	8. TLO	世佳發展	2262808691	2018年12月30日
	9. TLK	嘗好	2211806620	2018年6月20日
	10. TFC	嘗新	2261811904	2019年1月26日
	11. TDC	麗禾	2261809271	2018年3月13日
	12. TDB	MP	2293803975	2019年1月31日
	13. TST	MP	3898803744	2018年5月9日
	14. TSO	MP	3962804853	2018年6月12日
酒牌 (附註2)	1. TUS	蔡俊輝	5218802572	2019年12月1日
	2. TNM	翁倬文	5262823400	2018年1月11日 (附註1及4)
	3. TNT	陳堉銘	5261821513	2018年10月11日
	4. TNC	黃文錦	5212832087	2018年3月19日
	5. TLC	朱群歡	5218820453	2018年4月27日
	6. TLA	司徒子聰	5218827126	2018年2月16日
	7. TLM	翁倬文	5262823400	2018年1月11日 (附註1及4)
	8. TLO	李永強	5262821653	2018年9月3日
	9. TLK	李思妍	5211823383	2018年12月15日
	10. TFC	余家輝	5261827326	2019年8月7日
	11. TDC	劉志錢	5261824442	2018年9月24日
	12. TDB	李吉財	5293821589	2018年9月1日
	13. TST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TSO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類型	餐廳名稱	持牌公司／個人	牌照參考編號	屆滿日期
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註3)	1. TUS	晉昌	WT00018414-2014	2019年1月31日
	2. TNM	商拓	不適用	不適用
	3. TNT	MP	不適用	不適用
	4. TNC	MP	不適用	不適用
	5. TLC	世佳發展	WT00022991-2015	2020年8月31日
	6. TLA	嘗好	不適用	不適用
	7. TLM	商拓	不適用	不適用
	8. TLO	世佳發展	不適用	不適用
	9. TLK	嘗好	不適用	不適用
	10. TFC	嘗新	不適用	不適用
	11. TDC	麗禾	不適用	不適用
	12. TDB	MP	不適用	不適用
	13. TST	MP	不適用	不適用
	14. TSO	M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NM與TLM於同一物業營運，同一物業僅須取得一份普通食肆牌照與酒水牌照。
 - (2)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中發現，我們五家餐廳的酒牌持牌人為非餐廳員工，且於指定時間內未一直在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為糾正違規，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該五家餐廳的酒牌轉讓予我們的餐廳員工。作為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七家餐廳已有後備酒牌持牌人，亦有兩家餐廳正在申請後備酒牌持牌人。我們將就餘下三家餐廳（於其各自的酒牌續期期間持有酒牌）申請後備酒牌持牌人。於主要持牌人缺席的情況下，後備酒牌持牌人可暫時接替主要持牌人最多三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個別人士持有」。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酒牌持牌人遭受吊銷牌照或處罰。
- (3) 位於水控制區域以外或位於商業樓宇及商場內（由樓宇管理及營運商負責水污染管制牌照）的餐廳毋須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4) 本集團已向酒牌局提交規定的文件以申請酒牌續期並已於2017年9月刊發報章公告。本集團預期於現有牌照屆滿日期前續期酒牌不會有任何困難。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在過往營運中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餐廳／品牌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2016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港鐵商場	2016年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2013/2014廚餘減少 約章銀獎	港鐵商場	2014年
品越餐廳	2013新假期必吃食店大獎－ 必吃越菜	新假期	2013年
FIAT Caffé	中國網民投選－ 最優秀香港開飯熱點	開飯喇	2013年
FIAT Caffé	2012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必吃新登場食店 (西菜) 票王	新假期	2012年

資訊科技

我們在所有餐廳安裝了銷售點(POS)系統，以記錄訂單及發票數據，包括餐點的日期及時間、餐桌數量、所點的食品及飲料、顧客的支付類型與消費金額，令我們可監控餐廳的日常運作，獲取準確的最新財務與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我們每日將就餐廳向顧客發出的收據與餐廳手頭現金進行對賬。

僱員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88名、197名及20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全職僱員人數</u>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	18
廚師長／部長／其他廚師	13
餐廳職員	102
廚工	<u>72</u>
總計	<u><u>205</u></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全職僱員外，我們或因僱員生病或休假而不時遭遇人手短缺，因此我們不時僱用臨時工。自2017年4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僱用以小時計薪的員工。同時，本集團與兩家勞務代理（彼等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餐廳分配員工）訂立協議。派遣的勞工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勞務代理負責繳納其僱員的強積金。

由於餐飲業務的勞動密集及服務型性質，我們的僱員對餐廳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的約31.7%、32.6%及31.9%。為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與激勵計劃。我們計劃持續該薪酬政策。除普通員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流失率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者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事宜。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招聘

餐飲行業對優秀員工的招聘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相信，經營一家餐廳本質上是團隊的努力。我們認為餐廳各不相同，我們給予餐廳經理酌情權以基於總部分配的預算招聘各級別的僱員，滿足特定門店的需求。我們的人力規劃須接受總部的定期審查，審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狀況；(ii)餐廳的規模；(iii)人工成本佔總支出的比例；及(iv)餐廳的利潤率。我們亦或會以我們現有的員工或餐廳經理進行推薦的方式招聘僱員。

我們新招聘的全職僱員一般需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才可以正式加入本集團，惟須視乎其表現及資格而定。為方便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僱員在彼等任職最初數周給予指導。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降低營運風險及高員工流失率方面亦屬有效。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要確保所有僱員掌握有關我們的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與安全程序方面的必要知識，就必須進行培訓。對於前線新員工，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協助新員工熟悉我們的營運流程。我們向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清單，確保與新員工妥為討論關於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所有事項。為切合員工工作時數，我們亦提供多個視頻形式的培訓課程，包括餐飲服務與菜品製備，員工可於便利時隨時隨地瀏覽培訓材料。

僱員挽留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重要的成功因素，而僱員挽留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極富挑戰性。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家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自主性，從而推動銷售、挽留僱員及減少各門店不必要的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鉤，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員工的時效）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次數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經考慮市況及業務需要）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全職僱員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63.6%、71.7%及63.6%（按年計算）。僱員流失率按期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僱員平均數計算。有關空缺職位主要是初級廚工及侍應，且我們一般可於一周內覓得替代人員。

工作安全

依照行業規範，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香港餐飲行業的各項法律法規。為符合香港政府當局頒佈的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我們制定及實施需員工遵循的內部安全措施與指引。我們亦為新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亦就工傷情況設有內部記錄及上報程序，以便董事監察工傷事故，並對內部程序進行必要的修改，以減少再次受傷的風險。

於2017年3月，一名已離職的餐廳員工聲稱其於2015年8月遭受工傷，並向勞工處匯報該事件。然而，該聲稱事件最初向勞工處匯報於2015年9月發生，之後改口為於2015年8月發生。我們正與勞工處處處理該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勞工處了解到該名已離職員工須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及文件，而我們尚未收到勞工部提出的任何決定或解決建議，且並未就相關事件向員工支付任何補償。我們收到已離職餐廳員工的法律代表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傳票，索償其聲稱受傷所產生的醫療開支及賠償的損失，該案已獲安排於2017年12月進行法院聆訊，惟傳票並無載列任何索償金額。由於傳票缺乏索償詳情（包括索償金額），我們嘗試與該離職員工就其索償詳情進行洽談，以達成庭外和解（如合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收集有關該訴訟及索償的進一步資料，並無與該離職員工及保險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此外，根據法律援助署署長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備忘錄，該離職員工的法律援助申請已遭拒絕。鑒於有關保險的彌償限額為100百萬港元，及僅有一份提交法院的索償證據文件為該名已離職員工向勞工

處備案的報告，董事認為該索償並無依據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重大影響。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9月與保險公司續保，且本集團就上述索償所涉及的餐廳支付的保費金額並無任何明顯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對本集團未來將支付的保費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所有餐廳並無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市場競爭

於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全服務式餐廳收益總額為428億港元，佔香港餐飲行業總收益的39.8%。我們相信，香港全服務式餐飲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包括眾多獨立餐廳營運商及連鎖餐廳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全服務式餐廳市場五大服務提供商合共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6.6%。全服務式餐飲行業主要受外出就餐消費、菜式及營銷創新以及香港旅遊業的復甦所推動。我們相信，於業內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及靈活的策略，方可迎合香港多樣化的顧客群。我們擬通過鞏固及壯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進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物業

總部、董事宿舍及倉儲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乃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此外，我們租賃(i)位於香港半山區西摩道9號懿峰25樓B室的住宅物業，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作為董事宿舍，租期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7年10月21日止，之後不再提供董事宿舍；及(ii)有一個倉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及貨櫃碼頭路65-69號盈業大廈12樓1242、1244及1246室，乃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租用。有關租賃倉儲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餐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13項物業內營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12.3%、12.2%及13.7%。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用於經營餐廳的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佔用		租期	租金類型及往績 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 的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期及 選擇續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食環署牌照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的期限 (概約)			
1.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TUS	291.3	9年零4個月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期內 租金無漲幅。	不可續期
2.	九龍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1樓118號舖	TNM	656.4 (附註1)	2年零11個月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11月1日起方 開始。剩餘租期內基本 租金保持不變。	不可續期
3.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00號 The ONE 4樓L404及 L405號舖	TNT	215.4	1年零1個月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緊隨 往績記錄期間後，即為 租期的第一年。租期第 二及第三年各年的租金 分別較基本租金增加約 4%及8%(相對於上一 年的基本租金計算)。	可選擇按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較高 者為準)自2019年10 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 選擇續期的租金為不 低於租賃屆滿前之租 金的當前市場租金， 但不得高於租賃屆滿 前租金的20%。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佔用 食環署牌照 物業的期限		租期	租金類型及往績 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 的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期及 選擇續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4.	香港 士丹利街34、36及 38號金禾大廈一樓	TLC	146.8	7年零11個月	2015年11月2日至 2018年11月1日 (含首尾兩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期內 租金無漲幅。	可選擇按協定後的市 值租金自2018年11月 2日起計續期三年。租 賃協議未規定選擇續 期後的任何租金漲幅。
5.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地下 C2號舖	TLA	151.3	2年零11個月	2014年12月1日至 2019年10月14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 金(以較高者為準)。緊 隨往績記錄期間後，即 為租期的三年。租約規 定，租期第四及第五年 的租金分別較基本租金 增加約5%及5%(相對 於上一年的基本租金計 算)。	不可續期
6.	九龍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1樓116號舖	TLM	656.4 (附註1)	3年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11月1日起方 開始。剩餘租期內基本 租金保持不變。	不可續期
7.	香港 九龍 海泓道1號 奧海城三期地下 G30號舖	TLO	91.8	5年零7個月	201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附註2)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 金(以較高者為準)。緊 隨往績記錄期間後，即 為租期的最後一年。因 此，剩餘租期的租賃未 提供任何租金漲幅。	不可續期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佔用 食環署牌照 物業的期限		租期	租金類型及往績 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 的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期及 選擇續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8.	香港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一樓 F7-F8號舖	TLK	211.7	2年	2015年10月19日至 2018年10月18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緊隨 往績記錄期間後,即為 租期的第二年。租約規 定,租期第三年的租金 較基本租金增加約5%。	可選擇按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較高 者為準)續期兩年。 選擇續期的租金為不 低於租賃屆滿前之租 金的當前市場租金, 但不得高於租賃屆滿 前租金的15%。
9.	香港 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 (前稱美麗華商場) 地庫一層B1018及 B1023號舖	TFC	286.1	3年零4個月	業主或其律師通知 物業可交吉當日後 第7日起三年,即 2017年6月3日至 2020年6月2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6月3日起方開 始。租期的基本租金相 同。	可選擇按公開市值租 金或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續期三 年。選擇續期的租金 為不低於租賃屆滿前 之租金的當前市場租 金,但不得高於租賃 屆滿前租金的15%。
10.	西九龍 圓方 一樓1047號舖	TDC	116.0	5年零3個月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緊隨 往績記錄期間後,即為 租期的第二年。租約規 定,租期第三年的租金 較基本租金增加約5%。	不可續期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佔用 食環署牌照 物業的期限 面積 (概約)		租期	租金類型及往績 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 的租金漲幅 (如有)	能否續期及 選擇續期的 租金漲幅 (如有)
			(平方米)				
11.	香港 新界 屯門屯盛街1號及 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 商場二樓2162-2172 號舖	TDB	165.1	1年零6個月	2016年4月26日至 2021年4月25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緊隨 往績記錄期間後, 即為 租期的第二年。租約規 定: (i)租期第三、第四 及第五年各年的租金分 別較基本租金增加約5% (相對於上一年的基本 租金計算); 及(ii)租期 第四及第五年的營業額 租金增加1%。	不可續期
12.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14樓 1404至1405號舖	TNC	300.2	3個月	2017年8月3日至 2020年8月2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8月3日起方開 始。租期的基本租金保 持不變。	可選擇按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 者為準) 續期三年。 選擇續期的租金為不 低於租賃屆滿前之租 金的當前市場租金, 但不得高於租賃屆滿 前租金的20%。
13.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1樓173號舖	TST	144.3	1個月	2017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5月1日起方開 始。租約規定, 租期第 二年的租金較基本租金 增加約25%, 惟並無規 定租期第二年結束後的 基本租金的任何增幅。	可選擇按公開市值租 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 較高者為準) 續期兩 年。選擇續期的租金 為不低於租賃屆滿前 之租金的當前市場租 金, 但不得高於租賃 屆滿前租金的20%。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佔用 食環署牌照 物業的期限		租期	租金類型及往績 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 的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期及 選擇續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14.	九龍 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 地下G09號舖	TSO	33.0	1周	2017年9月15日至 2021年9月14日 (包括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9月15日起方 開始。租約規定, 租期 的第二年、第三年及第 四年的租金分別較基本 租金增加約10%、9%及 8% (相對於上一年的基 本租金計算)。	不可續期
15.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1樓 第140-141號舖	牛氣餐廳 (將於 2018年 第四季度 開業)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2018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8年9月1日起方開 始。租約規定, 租期第 二、第三及第四年各年 的租金較基本租金增加 約7%、7%及6% (相對 於上一年的基本租金計 算)。	可選擇按公開市值租 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 較高者為準) 續期兩 年。選擇續期的租金 為不低於租賃屆滿前 之租金的當前市場租 金, 但不得高於租賃 屆滿前租金的20%。
16.	新界 新都會廣場3樓 345號舖	Say Cheese Kiosk (將於 2017年 第四季度 開業)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0年11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租期 自2017年11月27日起方 開始。租賃期間的基本 租金維持不變。	不可續期

附註：

- (1) TNM與TLM於同一物業以同一普通食肆牌照營運, 因此並無分佔食環署牌照面積。
- (2) TLO的租期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我們已就續期事宜與業主進行非正式初步討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TLO錄得收益約9.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純利約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3) 新設餐廳的普通牌照仍在申請, 獲發牌照後方可得知食環署牌照面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業主的指示，表示彼等可能不擬續簽與我們的租約，或續期時租賃費用將出現不符合市價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大幅上漲。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續訂我們有意持續於該等場所營運的所有租約。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條款續訂我們餐廳所在物業的租約，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物業。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各節。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相關自有品牌餐廳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關於FIAT Caffé特許經營品牌的知識產權，商標由特許人持有並擁有，特許授予我們經營FIAT Caffé。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侵犯任何商標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關於任何相關侵權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申索，而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除收到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已離職餐廳員工有關聲稱工傷事件的傳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工作安全」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違反香港若干法律法規的若干違規事件，具體情況如下。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處罰。

本集團的系統性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1. 本集團未能於已註冊強積金計劃對按日或按周計薪並按月付薪的868名臨時工進行註冊，亦無向該計劃為該等臨時工供款。</p> <p>該等違規最早發生在2007年12月且我們於籌備上市的盡職調查期間於2017年4月首次發現該等違規。</p> <p>為達致有關該等臨時工的法定要求，我們檢討我們的記錄，發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作為僱主）及有關臨時工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8,000港元及115,000港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任何該等違規而遭指控且並無收到該等臨時工的任何投訴。</p>	<p>餐廳經理及相關人力資源人員並不知悉適用於餐飲行業臨時工之強積金的不同供款要求，該要求規定即便僱員的僱傭時間少於60天，僱主須為該等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p> <p>董事並無全面深入準確理解有關強積金供款要求，因此未能就強積金事宜進行適當監控，因而未能確認及未能將臨時工納入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屬無心之過。於籌備上市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中被發現該違規事件後董事方獲悉該等事件。</p>	<p>違反強積金計劃第7及7AA條將分別遭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遭監禁三年，以及就首次違規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先前案例與所涉及的臨時工人數，各項違規的估計罰金為16,000港元且最高潛在罰金總額約為13,888,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本集團已對大多數臨時工採取實質糾正措施，故遭指控的風險及本集團遭受最高潛在罰金的機會極小。</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指控的時效為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發現或獲悉後六個月。鑒於我們已於2017年6月29日通知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該違規，任何有關指控將於2017年12月29日之後失去時效。</p> <p>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彌償契據，據此彼等會就我們因上述違規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所有索償、開支、虧損以及遭受的所有負債及損失對我們進行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p>	<p>為糾正我們的違規行為，我們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自本集團展開業務起聘用的臨時工的相關詳情及工資記錄，以確定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數額。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結清總額約274,000港元外，根據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期間的未付款項約為105,000港元。於2017年6月，我們已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支付所有未付款項總額（包括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於2017年6月29日，我們已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報告有關該違規事宜。</p>	<p>我們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檢討強積金的供款概況及檢查記錄是否完整準確，以確保及時支付強積金供款。</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p>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終止僱用按時計薪的僱員。同時，本集團與兩家應我們要求向我們餐廳指派僱員的勞務代理訂立協議。派遣勞工與我們之間無僱傭關係且勞務代理將負責彼等僱員的強積金供款。</p> <p>2017年9月28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及余孟滔先生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參加由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方面的知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2. 本集團聘用或解聘僱員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56E)(就863名僱員而言)及延遲提交表56F(就580名僱員而言)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p> <p>該等違規最早發生在2007年12月且我們於籌備上市的盡職調查期間於2017年4月首次發現該等違規。</p>	<p>違規行為是由於相關時間負責員工記錄的人力資源人員無意疏忽,其由表相信(i)本集團開始僱傭僱員時,已於僱主向稅務局進行年度報稅時及時提交表56B,因而毋須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56E);及(ii)僱主年度報稅時可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56F)。</p> <p>董事未能全面準確理解稅務條例下行使適當監管的要求,因此誤認為只要按年提交表56B及56F,該行為可被稅務局認可。該違規於籌備上市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中被發現。</p>	<p>根據稅務條例,各違規行為的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的規定,該類違約行為的起訴期限為相關評稅年度,或違規期間或相關違規行為終止後六個月內。計及各違規事項的最高罰金,過往案例的判決及必要調整,我們可能因違規行為而受到的估計罰金約為2,886,000港元。</p>	<p>本集團已及時備案表56B。未來,我們安排並將在規定的期限內安排提交本集團所有僱員開始或停止僱傭的通知。</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倘公司向稅務局提交表56B,則稅務局一般不會堅持要求提交表56E與表56F,因為可輕鬆重複計算得出。此外,除蓄意逃稅外,其他違規行為將以和解代替起訴等行政手段進行處理。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對本集團違規行為提起訴訟的可能性微小。</p>	<p>我們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監督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合規情況。</p> <p>本集團亦設有登記冊,記錄全體僱員的僱傭起止時間,以確保有關資料適時提交至稅務局。有關工作人員及監事將交叉檢查有關文件。不同報稅要求的清單由有關人員存置,並由監事檢查。此外,本集團亦聘請兩名資深營運經理,負責監督餐廳的日常運作,並確保遵守所有監管程序及系統。</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彌償契據，據此彼等會就我們因上述違規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所有索償、開支、虧損以及遭受的所有負債及損失對我們進行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p>		<p>2017年10月6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及余孟滔先生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參加由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有關向稅務局進行僱主報稅的研討會，以加強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方面的知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已註冊強積金計劃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其他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 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3. MP及嘗好分別於2017年2月1日及2016年6月21日取得各自普通食肆牌照前，分別於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0日期間於無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持續經營TDB及TLK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外部顧問協助我們營運所需的普通食肆牌照提供意見及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餐廳營運商聘請外部顧問就牌照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非特例。</p> <p>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開始前已指示外部顧問開始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流程。作為一般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取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p> <p>本集團了解按照行業慣例，食環署會向餐廳營運商授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於緊隨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再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p> <p>由於(i)缺乏對有關法律法規的全面準確的理解，且僅依賴外部顧問的意見；及(ii)本集團缺乏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餐廳投入營運之前是否獲得必要牌照。因此，董事誤認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直至獲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當日之間仍可合法經營TDB及TLK。</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無照經營食物業務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MP及嘗好將各遭受最高罰金分別為67,100港元及54,500港元，且MP及嘗好的董事將各遭受最高罰金67,100港元及54,5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p>	<p>TDB及TLK的普通食肆牌照已分別於2017年2月1日及2016年6月21日取得。於違規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或針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潛在指控行為。</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有關TDB及TLK的違規的指控時效分別為自2017年1月31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六個月，故已失時效。</p>	<p>我們已聘請另一名外部顧問自2017年4月提供牌照諮詢服務。新外部顧問的工作範疇與前任外部顧問相同，包括協助本集團諮詢、申請及續新餐廳營運所需的牌照事宜。於選擇發牌顧問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發牌顧問的資歷、聲譽、合作記錄、服務費及推介。董事表示新的外部顧問較前任外部顧問更能勝任、更有經驗及可靠。</p> <p>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餐廳開業清單待董事於餐廳開始營業前完成及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p>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以鞏固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4. MP經營TLK時因於2016年6月23日取得酒牌前於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2日期間在無酒牌的情況下銷售酒類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及46(1)條。</p>	<p>因酒牌於相關場所獲授有效暫准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時方會授出，因上文第3段所解釋的獲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程序延誤導致延誤取得酒牌。</p> <p>董事已通知餐廳員工缺乏必要的酒牌並要求彼等於取得酒牌前不得出售酒類。然而，受行業慣例之餐廳員工高流失率的影響，我們的若干餐廳員工並不知悉缺失規定的酒牌及由於本集團無心之失而未能及時將酒精類飲料從銷售點(POS)系統移除，從而有少數瓶飲料已由餐廳員工售出。</p>	<p>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及46(1)條，無照銷售酒類最高處罰為罰金1,000,000港元及處以兩年監禁。</p>	<p>TLK酒牌已於2016年6月23日取得。</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因其僅涉及銷售少數瓶啤酒，違規性質極小，本集團遭受指控的可能性低。</p>	<p>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程序，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p>為避免再發現該事件，倘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集團將從銷售點(POS)系統移除所有酒精類飲料的銷售。</p> <p>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以鞏固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5. 往績記錄期間，TUS、TLA、TLK、TFC及TDC的酒牌持牌人為並非餐廳員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人員，且於指定時段內未一直在場。由於就酒牌而言，通常情況下，持牌人除週末休息外，須於有關場所上班若干小時，未派駐特定餐廳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會無法遵守該規定。</p>	<p>董事並無全面深入準確理解酒牌施加的相關條件，因此未能進行適當監控。本集團並無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牌人於若干時段內在相關場所上班。董事並不知悉於籌備上市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中被發現的該違規事件。</p>	<p>各酒牌持牌人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p> <p>經考慮類似違規先例，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可能會對各酒牌持牌人的每項違法行為處以罰款4,000港元至8,000港元。因此，我們就該違規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金總額介乎20,000港元至40,000港元不等。</p>	<p>為糾正我們的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TUS、TLA、TLK、TFC及TDC的酒牌轉讓予我們的餐廳員工。</p> <p>自2017年3月28日起，後備酒牌持牌人制度生效，通過尋覓合適的人士擔任後備酒牌持牌人短期內替代酒牌持牌人的工作，降低酒牌持牌人臨時離開對酒類銷售業務的中斷。作為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七家餐廳有一名後備酒牌持牌人，另外兩家餐廳正在申請一名後備酒牌持牌人。我們將就餘下三家餐廳（已有酒牌）於各自酒牌續期期間擁有一名後備酒牌持牌人。於主要持牌人缺席的情況下，後備酒牌持牌人可暫時接替主要持牌人最多三個月。</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已通過將五家餐廳的酒牌轉讓予我們的餐廳員工，糾正違規，因此遭受指控的可能性微小。</p>	<p>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本集團亦將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與培訓，實施綜合控制制度，避免再次發生違規。</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p>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以鞏固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6. MP經營TNT時因在無食環署批准的情況下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條。</p> <p>該等違規最早發生於2016年11月且我們於籌備上市的盡職調查期間於2017年5月首次發現該違規。</p>	<p>該違規並非故意為之，而是因本集團聘請的前任外部顧問對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事宜的監管疏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餐廳營運商通常聘請外部顧問就牌照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前任外部顧問並無告知董事，且負責與前任外部顧問溝通的餐廳經理並無獲悉必須根據出售若干限制類食品的有關普通食肆牌照取得許可或批准。董事並無深入、完整及準確了解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律法規，董事僅依賴外部顧問的意見，而並無獲悉籌備上市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中被發現的該違規事件。</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未遵守食物業規例第30條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最高罰金為212,900港元，經計及判例，預計罰金為38,1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指控的時效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為期六個月，而本集團已於該日終止供應新鮮三文魚刺身，因此指控已失時效。</p>	<p>已於2017年5月24日就於有關餐廳銷售刺身向食環署申請限制類食品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的限制類食品許可於2018年3月13日前將一直有效。</p> <p>自2017年5月20日起，新鮮三文魚作為TNT的火鍋(涮涮鍋)食材供應而不會用於生吃。</p> <p>本集團概無就於TNT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p>	<p>我們聘請另一名外部顧問，自2017年7月起提供牌照諮詢服務。新外部顧問的工作範疇與前任外部顧問相同，包括協助本集團諮詢、申請及續新餐廳營運所需的牌照事宜。於選擇發牌顧問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發牌顧問的資歷、聲譽、合作記錄、服務費及推介。董事表示新任外部顧問比前任外部顧問更能勝任、更有經驗及可靠。</p> <p>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新任外部顧問對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限制類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定期檢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彼等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適當書面記錄。</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	------	----------------------	----------------	-------------------------------------

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以鞏固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7. 晉昌經營TUS時因在無食環署批准的情況下銷售冰凍甜點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冰凍甜點規例」)第5條。</p> <p>該等違規最早發生於2008年8月且我們於籌備上市的盡職調查期間於2017年5月首次發現該違規。</p>	<p>該違規並未故意為之，而是因本集團聘請的前任外部顧問對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事宜的監管疏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餐廳營運商通常聘請外部顧問就牌照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前任外部顧問並無告知董事，且負責與前任外部顧問溝通的餐廳經理並無獲悉必須根據出售若干限制類食品的有關普通食肆牌照取得許可或批准。董事並無深入、完整及準確了解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律法規，董事僅依賴外部顧問的意見，而並無獲悉籌備上市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中被發現的該違規事件。</p>	<p>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41條，未遵守冰凍甜點規例第5條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最高罰金為212,900港元，經計及判例，預計罰金為38,1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指控的時效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為期六個月，而本集團已於該日終止供應冰凍甜點，因此指控已失時效。</p>	<p>已於2017年5月24日就於有關餐廳銷售冰凍甜點向食環署申請限制類食品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銷售冰凍甜點的限制類食品許可於2018年4月29日前將一直有效。</p> <p>自2017年5月20日起，冰凍甜點已自TUS菜單中移除且TUS不再銷售冰凍甜點。</p>	<p>我們聘請另一名外部顧問，自2017年4月起提供牌照諮詢服務。新外部顧問的工作範疇與前任外部顧問相同，包括協助本集團諮詢、申請及續新餐廳營運所需的牌照事宜。於選擇發牌顧問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發牌顧問的資歷、聲譽、合作記錄、服務費及推介。董事表示新任外部顧問比前任外部顧問更能勝任、更有經驗及可靠。</p> <p>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新任外部顧問對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限制類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定期檢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彼等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適當書面記錄。</p> <p>本集團亦已建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責任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	------	----------------------	----------------	-------------------------------------

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以鞏固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繼續參加培訓課程與研討會，確保掌握必要知識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及時了解餐飲行業的最新進展。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將根據本地法律法規的要求分配資源用於環境合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排污費及隔油池清洗開支的清潔費用分別約為267,000港元、303,000港元及98,000港元，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保法律法規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保險

本集團(i)為商業財產、設備及庫存的損失及損害投購財產保險；(ii)針對疾病、受傷或顧客個人財產損害投購公共責任險；(iii)為我們僱員及董事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及(iv)為主要執行人員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414,000港元、547,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籌劃、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國際知名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的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進行詳細分析。審查範圍涵蓋檢討（其中包括）(i)內部控制制度；(ii)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iii)保險；(iv)食品安全、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及(v)遵守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事宜開展工作並提出推薦意見。

因此，我們已修改並採納若干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於2017年5月進行後續審查工作後，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中已確認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

設立合規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遵守與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成員乃通過甄選具備本集團營運各個方面相關合規經驗的個人組成。陳婉婷女士為香港律師且擁有約11年法律及合規經驗，以監督法律及合規培訓、審查及監督法律及合規程序以及糾正合規方面的不足。曾少春先生憑藉其於保良局（為香港的大型慈善組織）的過往管理經驗及自1993年獲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熟稔管理責任，因而擁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各個方面的豐富經驗。王展望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曾於諸多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彼亦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委員會應：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具體內部控制與企業管治審查

為具體說明各違規事件的原因，並防止再次發生該類違規事件，我們採取以下程序：

- **強制性公積金**：我們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檢討強積金的供款概況及檢查記錄是否完整準確，以確保及時支付強積金供款。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終止僱用時薪僱員。同時，本集團與兩家應我們要求向我們餐廳指派僱員的勞務代理訂立協議。外派勞工與我們之間無僱傭關係且勞務代理將負責彼等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為加強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及余孟滔先生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2017年9月28日參加由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條例的研討會。
- **向稅務局備案**：我們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監督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設有登記冊，記錄全體僱員的入職及離職時間，以確保有關資料適時提交至稅務局。各項報稅要求清單表由有關人員存置並由監事檢查。此外，本集團亦聘請兩名資深營運經理，負責監督餐廳的日常

運作，並確保遵守所有監管程序及制度。為加強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於2017年10月6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及余孟滔先生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參加由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有關向稅務局進行僱主報稅的研討會。

- **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我們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必備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餐廳開業前由董事完成及批准餐廳開業清單。本集團亦將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與培訓，實施綜合控制制度，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項。為加強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亦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
- **出售限制類食品**：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ii)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余孟滔先生；及(iii)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必備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限制類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各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適當書面記錄。為加強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於2017年10月17日，黃毅山先生、陳慧珍女士、余孟滔先生及陳嘉誠先生亦已參與外聘培訓供應商組織的食肆牌照及餐飲相關設備管理課程。
- **協調餐廳營運與整體合規**：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及應對餐廳不斷擴大的網絡，我們聘請兩名資深營運經理監督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確保遵守所有監管程序及制度。

一般內部控制推薦意見

為應對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下列程序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擬於上市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取與董事會通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有關的書面程序及指引；

- **僱員賠償保險範圍**：我們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按月核查現有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確保僱員的賠償保險範圍充足；及
- **遵守消防規定**：我們指派各餐廳的餐廳經理定期監督逃生途徑，確保各餐廳逃生路線無障礙。

陳慧珍女士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餐飲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憑藉其多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陳女士有足夠的實力及經驗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余孟滔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且擁有財會及一般公司秘書合規事項的專業知識）亦獲委任監督上述實施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由於陳女士及余先生均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有助實施及持續監督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從而有效阻止本公司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一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與日常管理需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管理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運行，我們根據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鞏固內部控制：

- 審核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該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安排，考慮如何運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已取得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適當指導及建議；及
- 本集團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綜合評估，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關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述違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並提出相應建議。本集

團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可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檢討，及本集團於後續檢討中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明顯不足。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適用情況，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用性，且經考慮以下各項情況後，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 (i) 於TDB及TLK未取得正式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及於TLK未取得酒牌的情況下銷售酒類而違反食物業規例，主要是由於(a)申請程序的流程延誤；及(b)本集團自有關政府部門的口頭回復中了解到，違規可及時糾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警告，亦無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潛在指控行為。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a)TDB違反食物業規例僅為技術違規；(b)TLK違反食物業規例為起訴已失時效；及(c)TLK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的性質非常次要且本集團遭受指控的可能性甚微；
- (ii)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適時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 (iii) 實施該等措施後，並無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及
- (iv) 違規事件並非有意違規且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亦不會導致其誠信或能力遭任何質疑。

獨家保薦人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適用情況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之上市的適宜性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產生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 擁有62.375%的權益，而IKEAB Limited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過往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前協商一致於股東大會一致投票。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確認彼等於上市後會繼續一致行動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鑒於上述關係，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將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承諾，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緊隨處置後該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有關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本公司股份發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會表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貨商、顧客、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此外，獨立經營業務毋須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黃毅山先生與陳女士。儘管有該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可保持管理獨立，是因為IKEAB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的業務利益為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是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等各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與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狀況。

董事確認，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及／或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將會於上市後解除。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約23,227,000港元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擔保，且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獨立的庫務部門收取現金並作出付款，且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各段。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2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單獨或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本身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不論是否涉及利益、回報或其他）與餐廳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香港不時從事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稱為「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本身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於1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所知悉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a)該新商機有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之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尋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權或股份總數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該等股份或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為有條件且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不時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特別是，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只要契據仍然生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而作出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彼等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契諾人（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引薦予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
- (d)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多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及貨櫃碼頭路65-69號盈業大廈12樓1242、1244及1246室的物業（「該物業」）

交易背景及性質以及關連關係

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管理（承租人）就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租賃建築面積約為2,559平方英尺的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固定租期為一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月租為27,000港元（不包括世昌管理將承擔的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黃毅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243,000港元及81,000港元。

關連交易

自2016年1月起，該物業1242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擁有，而該物業1244及1246室則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將該物業之1244及1246室自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免費供本集團使用。根據市值租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公平值為117,600港元。於2017年5月19日，世昌集團控股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將該物業之1242室售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代價為2,64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同類規模、特點及位置的同類物業的可變現價格或市值價格釐定）。該物業1242室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出售。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之1244及1246室已付的租金總額為零。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就租賃該物業之1244及1246室支付任何租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參考本集團（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的年度租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於租賃協議訂立時的市值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7年 6月26日	2007年 9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	陳慧珍女士之配偶
陳慧珍女士	4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 6月26日	2007年 9月13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黃毅山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0日	2017年 12月20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展望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0日	2017年 12月20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合規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陳婉婷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0日	2017年 12月20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 理；提名委員會主 席、合規委員會主 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於1999年7月及1999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就職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至1999年就職於香港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於一家塗料行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09年任職於同一集團，作為兼職財務顧問負責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清盤事宜及其他臨時項目。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其於2009年7月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慧珍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於2001年11月獲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於2008年7月獲得食環署授予的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1年9月至2008年2月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擔任教師。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62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1978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於2002年5月至今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具與家居裝飾品的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於1978年2月至今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以及2017年2月至今分別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及會長，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展望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高級會計文憑。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該公司其後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的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中級會計師。彼於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3年10月起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3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6.HK，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9.HK，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43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於1995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7年1月獲得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彼自2008年1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擁有約11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實習生，其後於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律師助理，再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助理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以及於2016年7月至今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律主管及公司秘書。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本身：(i)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條予以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孟滔先生	51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兼 合規主任	2017年4月	負責人力資源、行政、 秘書及財務事宜	不適用
馮漢琮先生	49	本集團的 行政總廚	2011年3月	負責營運、採購、質量 控制及菜單設計	不適用
李靜霞女士	36	人力資源與 行政經理	2013年9月	負責招聘及管理餐廳員 工	不適用
黃振權先生	38	營銷經理	2015年6月	監督營銷及客戶服務團 隊	黃毅山先生 之侄子
陳嘉誠先生	29	項目經理	2014年9月	監督我們新店的開設及 裝修	不適用

余孟滔先生，51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1995年獲得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獲得資深會員資格。彼於2007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起任職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3.HK），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後於2004年7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10月離職前為財務副總裁。余先生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及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分別擔任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7.HK及E6E.SI）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8.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馮漢琮先生，49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彼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兼任我們的生產、採購以及物流部主管。其職責包括管理營運、採購、選擇供貨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方向、開發新菜式、菜單設計以及質量控制。

馮先生擁有逾24年的香港餐飲行業經驗。其職業生涯的亮點包括其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香港的Chef Japanese Restaurant & Bar擔任餐廳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於World Trade Centre Club擔任日式料理廚師長以及於環亞機場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綠色市場部擔任日式料理行政總廚。馮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3年3月為多家日式餐廳工作，逐漸晉升為廚師長。

馮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力求提升於業界的知名度，隨後於2007年2月晉級為「藍帶」證書。彼於2004年12月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於2000年8月完成Wonde-Host培訓及於1997年9月完成食品衛生健康課程。

李靜霞女士，36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之後於2015年5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其主要負責餐廳員工的招聘及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03年5月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獲得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完成中級法語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俱樂部接待員。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協調員，自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員，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晉升為客戶服務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李女士亦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黃振權先生，38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職能及處理客戶反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德蒙特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

黃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員，並於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擔任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陳嘉誠先生，29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項目經理，隨後於2016年1月晉升為營運經理，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於2010年至2011年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

陳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主管以及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餐廳經理助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上市實體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余孟滔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於2017年12月20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少春先生、陳婉婷女士及王展望先生。王展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規劃及人員配備、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控制質量及效果；
- 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於2017年12月20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陳婉婷女士、黃毅山先生、王展望先生及曾少春先生。曾少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總額、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於2017年12月20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合規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2月20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事宜以應有審慎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報酬總額（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報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本公司向董事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5.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375%
黃毅山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375%
陳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375%

附註：

1. 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我們董事所持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說明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
297,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700,000
<u>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0</u>
<u>400,000,000 股股份合計</u>	<u>40,000,000</u>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公眾持有我們股份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
2.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詳述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2017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有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重大不同。可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以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向不同類別的顧客群提供各式料理。自2007年12月開設首家餐廳TUV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品牌業務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七大品牌（包括六個自有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牛氣、Say Cheese以及一家特許經營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3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我們的大部份餐廳戰略式地佈局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堅定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多變且顧客品味一般會不斷轉變，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於顧客方面的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會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而我們或會無法控制其中多數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

餐飲行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與區域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料理。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或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的新餐廳，令競爭加劇。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為我們貢獻的業績未必可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飲業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仍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整體經濟低迷、政治動盪、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

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物業租賃市場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物業。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二至五年的固定租期，且僅有少數租約於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高於有關物業的現有租金。倘我們並無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若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32.6%及31.9%。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

財務資料

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不時基於餐廳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市況及可持續推廣能力等多項因素為彼等加薪。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而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	(7,781)	(5,188)	(2,594)	2,594	5,188	7,78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902	4,601	2,301	(2,301)	(4,601)	(6,902)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	(9,696)	(6,464)	(3,232)	3,232	6,464	9,6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8,164	5,443	2,721	(2,721)	(5,443)	(8,1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員工成本變動	(2,327)	(1,552)	(776)	776	1,552	2,32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927	1,285	642	(642)	(1,285)	(1,927)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料及耗材。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27.5%及26.9%。

財務資料

食材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所示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u>-15%</u>	<u>-10%</u>	<u>-5%</u>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7,378)	(4,919)	(2,459)	2,459	4,919	7,3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544	4,363	2,181	(2,181)	(4,363)	(6,544)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8,188)	(5,458)	(2,729)	2,729	5,458	8,1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894	4,596	2,298	(2,298)	(4,596)	(6,8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1,952)	(1,301)	(651)	651	1,301	1,95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627	1,085	542	(542)	(1,085)	(1,627)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6月及11月的收益一般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倘香港適合餐飲業務之物業的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通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或無法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顧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3,733)	(2,488)	(1,244)	1,244	2,488	3,7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3,311	2,207	1,104	(1,104)	(2,207)	(3,3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4,814)	(3,209)	(1,605)	1,605	3,209	4,8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4,053	2,702	1,351	(1,351)	(2,702)	(4,0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230)	(820)	(410)	410	820	1,23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018	679	339	(339)	(679)	(1,018)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已經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確認。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顧客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撇減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31	198,568	45,589	48,651
其他收入	206	290	139	15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46)	(50)	–	(335)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12,797)	(13,102)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14,700)	(15,516)
折舊	(3,470)	(5,191)	(983)	(1,48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7,992)	(8,19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1,572)	(2,078)
其他開支	(6,707)	(9,027)	(1,982)	(2,091)
上市開支	–	–	–	(7,452)
財務成本	(110)	(311)	(50)	(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85	25,854	5,652	(1,576)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1,074)	(1,0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2,567	(4,151)
— 非控股權益	6,877	7,553	2,011	1,563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盜竊事件損失及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料及相關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蔬菜、佐料、大米、麵條、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料等物品。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為我們除員工成本外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30.1%、27.5%及26.9%。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188,000港元增加約5,39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84,000港元，增幅為11.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被(i)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令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及(ii)現有餐廳同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淨減少(為我們持續檢討供貨商價格及加強對訂單數量的控制而令食物浪費減少所致)略有抵銷。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797,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102,000港元，增幅為2.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淨額主要來自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及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惟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以及該等餐廳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略有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份，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績效花紅、強基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31.7%、32.6%及31.9%。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858	5,835	1,408	1,3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11,752	12,754
績效花紅	4,619	5,908	1,051	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8	2,125	489	528
	<u>51,876</u>	<u>64,642</u>	<u>14,700</u>	<u>15,516</u>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76,000港元增加約12,76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42,000港元，增幅為24.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iii)現有餐廳聘請的同店員工數目淨增長；及(iv)總部人數及薪酬增加所致。然而，員工成本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導致聘請的僱員數目減少略有抵銷。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81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516,000港元，增幅為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聘請的員工增加；(ii)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及(iii)總部人數增加所致。然而，該增加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以及部份餐廳的員工人數略有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差餉以及就我們的餐廳、辦公場所及倉庫設施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第三大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15.2%、16.2%及16.9%。就我們的餐廳而言，租金可分為(i)固定租金；及(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的大多數租賃協議載有租賃期間的年度增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租金分類劃分的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租金	5,799	5,664	1,476	1,061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4,374	18,485	4,550	5,619
	<u>20,173</u>	<u>24,149</u>	<u>6,026</u>	<u>6,680</u>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84,000港元增加約7,2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93,000港元，增幅為29.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及續期後租賃的租金增幅所致。然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略微有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992,000港元增加約20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99,000港元，增幅為2.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的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及(ii)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所致，惟增幅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所抵銷。

折舊

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車輛）的折舊費用。我們的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470,000港元、5,191,000港元及1,48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2.6%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增加約1,72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TLK的租賃裝修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及TDC進行翻新的全年費用所致。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83,000港元增加約503,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86,000港元，增幅為51.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 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開業；(ii) 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i) TUS及TDC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翻新所致。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指電、煤氣及水費以及清潔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771,000港元、7,106,000港元及2,078,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5%、3.6%及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約1,33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及TLK全年營運所致。

我們的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2,000港元增加約50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78,000港元，增幅為32.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淨額主要是來自於(i) 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開業；(ii) 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i)其他餐廳略有增加，惟增幅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6,707,000港元、9,027,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1%、4.5%及4.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會計費用	158	2.4%	185	2.0%	46	2.3%	-	0.0%
廣告	570	8.5%	203	2.2%	28	1.4%	13	0.6%
核數師酬金	195	2.9%	215	2.4%	54	2.7%	379	18.1%
空調費	282	4.2%	511	5.7%	141	7.1%	74	3.6%
信用卡費	1,737	25.9%	2,146	23.8%	497	25.1%	576	27.5%
運費	193	2.9%	980	10.9%	121	6.1%	241	11.5%
招待費	701	10.5%	744	8.2%	181	9.1%	98	4.7%
保險	414	6.2%	547	6.1%	10	0.5%	52	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	3.9%	194	2.1%	19	0.9%	38	1.8%
牌照費	108	1.6%	105	1.2%	14	0.7%	12	0.6%
印刷及文具費用	205	3.1%	560	6.2%	112	5.7%	80	3.8%
維修及維護費	1,358	20.2%	1,852	20.5%	550	27.8%	310	14.8%
店舖復原費用	113	1.7%	63	0.7%	-	0.0%	-	0.0%
電話及傳真	88	1.3%	111	1.2%	24	1.2%	27	1.3%
交通	36	0.5%	114	1.3%	16	0.8%	1	0.1%
其他	285	4.2%	497	5.5%	169	8.6%	190	9.1%
	<u>6,707</u>	<u>100.0%</u>	<u>9,027</u>	<u>100.0%</u>	<u>1,982</u>	<u>100.0%</u>	<u>2,0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約2,3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費、維修及維護費、運費、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82,000港元增加約1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91,000港元，增幅為5.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2016年同期有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就審核費用作出額外撥備以及開支（例如信用卡費、運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普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及我們的車輛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10,000港元、311,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佔收益的0.1%、0.2%及0.3%。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約為7,452,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費用為零，是由於該費用乃籌備上市期間產生的費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增幅為2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開支，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76,000港元。然而，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期內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52,000港元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876,000港元，增幅為4.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且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07,000港元、4,087,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經調整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為17.2%，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8.5%，下降主要是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產生虧損所致。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78,000港元增加約2,88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67,000港元，增幅為15.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1.6%及11.0%。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保持穩定，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是因為所得稅開支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開支，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88,000港元。然而，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7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64,000港元，增幅為6.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率（經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保持穩定，均為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與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翻新有關的資本開支、租賃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償還債務均須現金撥付。過往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以及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貸款保持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5,734	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44)	(9,022)	(2,853)	1,8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17,933)	(3,276)	3,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62	1,973	(395)	5,7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19,106	21,0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06</u>	<u>21,079</u>	<u>18,711</u>	<u>26,87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餐廳營運所收取款項，而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等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273,000港元，即除稅前溢利約21,285,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1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0,000港元、折舊約3,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2,73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53,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433,000港元後的差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928,000港元，即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5,854,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31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7,000港元、折舊約5,19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1,25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略增約147,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65,000港元後的差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3,000港元，即期間除稅前溢利約1,576,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26,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6,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減少27,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3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4,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82,000港元後的差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新餐廳的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以及現有店面的翻新、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8,344,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添置約5,285,000港元、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094,000港元，以及出售車輛所得款項約26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9,022,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添置約9,106,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806,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裝飾添置約102,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64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該物業1242室。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為732,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與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已付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有關。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5,698,000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8,265,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1,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2,304,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10,000港元以及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4,78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050,000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及董事墊款約7,05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5,983,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67,000港元、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8,271,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311,000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23,534,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5,000,000港元，來自新籌集的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202,000港元，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6,000港元以及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2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	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6,445	9,653	10,580
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	-	-	-
可退回稅項	22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26,876	20,423
流動資產總額	<u>22,715</u>	<u>27,551</u>	<u>36,529</u>	<u>31,0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0,164	15,346	13,279
應付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東款項	473	395	418	4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0	-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494	23,22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46	539	543	483
應付稅項	-	2,452	2,707	4,583
流動負債總額	<u>24,844</u>	<u>40,844</u>	<u>50,366</u>	<u>41,99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29)</u>	<u>(13,293)</u>	<u>(13,837)</u>	<u>(10,994)</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2,715,000港元、27,551,000港元及36,529,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844,000港元、40,844,000港元及50,366,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9,000港元、13,293,000港元及13,837,000港元，是由於(i)我們開設新餐廳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加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所有相關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ii)儘管根據預定還款安排銀行借貸列為於一年以上償還的定期貸款，但基於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任何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純利的增加；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約，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銀行借貸與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約5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5,797,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0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有關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的TNC及Say Cheese項目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銀行借貸增加約4,058,000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8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相關費用增加）。

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31,003,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41,997,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已悉數結算。

鑒於我們餐飲業務的性質，須存入大額資金作為電、煤氣及水費等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分別約10,533,000港元、10,706,000港元、12,410,000港元及12,737,000港元。於該等按金中，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分別分類為金額約為488,000港元、2,595,000港元、2,902,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雖然大部份為具有預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部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但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是因為貸款銀行有權隨時催繳貸款。基於預定還款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還款金額分別約為3,478,000港元、8,622,000港元、7,651,000港元及10,159,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因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而違背一項銀行貸款的財務承諾，但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獲銀行豁免遵守該條款。

流動負債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用於撥付新餐廳開業資金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分別約為9,107,000港元、14,858,000港元、14,858,000港元及零。

經調整根據預定還款安排應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的影響後，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將分別減至約12,259,000港元、17,364,000港元、27,857,000港元及31,838,000港元，導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0,456,000港元、10,187,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而於2017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35,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2,273,000港元、28,928,000港元、5,734,000港元及7,645,000港元（經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加上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貸款於到期前遭催繳，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車輛。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8,014,000港元、22,661,000港元及18,30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的添置，以及購買車輛所致，惟部份因關閉TUT而處置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而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約4,35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賬面淨值約2,975,000港元出售該物業1242室（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約1,486,000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使用信用卡結賬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通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訂單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8,000港元、966,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信用卡公司於確認每日交易金額後按T+1個營業日的基準進行結算，而食物配送代理則每月進行結算。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最後數日的大多數銷售使用信用卡結算，以及通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的訂單普遍增加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保持穩定。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6	1.3	1.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結餘，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其他按金；(iii)人壽保單付款；(iv)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v)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及(v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已付按金、樓宇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包括製冰機、軟飲料配料機、洗碗機及冰箱等按金。人壽保單與為一位董事投保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費。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12,410
人壽保單付款	1,493	1,527	1,538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2,3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按金	379	319	1,017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	-	2,5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32
	<u>14,311</u>	<u>15,114</u>	<u>20,528</u>
非即期部份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9,508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1,5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32
	<u>11,535</u>	<u>9,635</u>	<u>11,775</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0,533,000港元增加約173,000港元或1.6%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0,70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i)2017年2月關閉TUT以及終止先前的辦公室租約從而退回按金；(ii)有關商場不時要求的經調整樓宇管理費或推廣費的額外按金；及(iii)將軍澳的一家Say Cheese餐廳及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相關的租賃按金付款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位於將軍澳將軍澳中心的TNC及Say Cheese項目有關的已付按金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相關開支所預付之款項所致。

租約超過12個月期滿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部份。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約10,045,000港元、8,111,000港元及9,508,000港元。另外，人壽保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訂立保單時初始支付的保費在未來12個月內攤銷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人壽保單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約值1,490,000港元、1,524,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為購買食材、飲料及耗材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809,000港元、3,51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分別約473,000港元、395,000港元及418,000港元，於收到供貨商的月度報表後進行結算。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減少約3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TUT的關閉，然而兩家新餐廳TDB及TNT因料理性質不同而毋須大量採購。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保持穩定。其他餐廳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穩定。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之賬齡均在30日以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結餘除以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再乘以各自期間的天數）保持穩定，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7.3	27.4	2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為購買我們餐廳所用的食材而應付潮記的款項。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信貸期為30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欠付潮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473,000港元、395,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均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強積金應付款項、會計、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租金及管理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遞延租金為免租期內我們於租賃物業收取的租金等價物，該金額於租期內攤銷，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1,855,000港元、2,113,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分別約4,353,000港元、4,541,000港元及9,834,000港元，其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薪金及工資等僱員福利分別約3,905,000港元、4,06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應計費用增加。僱員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僱員總人數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整體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494	23,227
融資租賃承擔	585	1,096	962	7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及董事款項 淨額及墊款	9,107	14,858	14,858	-
	<u>14,693</u>	<u>28,390</u>	<u>32,314</u>	<u>24,010</u>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均為就營運而借入的附有固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條 款償還的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擔保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一年內	1,523	3,814	8,843	13,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3,896	5,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6	4,718	3,755	5,031
	<u>5,001</u>	<u>12,436</u>	<u>16,494</u>	<u>23,22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的擔保；(4)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5)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及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作出的擔保。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或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05%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分別介乎2.75%至3.50%、2.75%至3.00%、2.75%至3.00%及2.75%至3.00%。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已訂立兩項融資租賃，用於購買兩輛作公司用途的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的明細。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0	564	564	500	246	539	543	483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326	305	253	380	318	300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102	-	86	177	101	-
	606	1,134	992	805	585	1,096	962	78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30)	(22)				
租賃承擔的現值	585	1,096	962	7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8%、1.23%、1.23%及1.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股東款項淨額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及董事貸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0	—
	<u>9,107</u>	<u>14,858</u>	<u>14,858</u>	<u>—</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來自對附屬公司的墊款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宣派的股息。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及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已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法律訴訟，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2017年10月31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約24,01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貸約為23,22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783,000港元。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予以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發出的擔保。融資租賃承擔以車輛予以抵押。於2017年10月31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亦無訂立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質押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我們的餐廳及董事宿舍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付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			
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6,432
－ 或然租金	586	1,468	492
	<u>21,312</u>	<u>23,616</u>	<u>6,924</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25,296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41,660
	<u>43,975</u>	<u>38,761</u>	<u>66,956</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為期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約為968,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為9,181,000港元、9,98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產生成本5,285,000港元；(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成本3,094,000港元；及(iii)購買一輛作商

業用途的車輛產生成本80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產生成本9,106,000港元；及(ii)購買一輛作商業用途的車輛產生成本88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添置傢具及設備約為102,000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不時添置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欠借款，以及本集團可繼續取得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且銀行不會撤回貸款融資，則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列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損)率(附註1)	13.1%	13.2%	(3.0%)
純利(損)率(附註2)	11.6%	11.0%	(5.3%)
股本回報率(附註3)	57.9%	116.4%	(27.9%)
資產收益率(附註4)	35.9%	36.2%	(3.9%)
流動比率			
流動率(附註5)	0.9	0.7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附註6)	56.1%	162.5%	217.1%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附註7)	現金淨額	41.8%	36.5%
利息覆蓋率(附註8)	194.5	84.1	(11.5)

附註：

- 除息稅前純利(損)率按除息稅前淨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純利(損)率等於年度/期間淨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期間的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資產收益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淨溢利(虧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均保持穩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息稅前純損率及純損率分別為3.0%及5.3%，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2.3%及10.0%。該兩個比率的下降是由於上市相關費用較高。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特別股息23.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本回報率為負27.9%，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的年度股本回報率為22.2%及88.8%。減少主要是由於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致。

資產收益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收益率保持穩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收益率為負3.9%，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的年度資產收益率為7.3%及29.2%。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率

流動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0.9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所致，惟部份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抵銷。

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率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56.1%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62.5%，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變為2017年3月31日的41.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以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股本比率分別為217.1%及36.5%，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5倍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1倍，主要是由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增加，從而令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覆蓋率為負11.5倍，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利息覆蓋率為47.6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股本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確認為其他開支。

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975港元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約15.4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餘額約8.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上市後股本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派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86港元	<u>14,887</u>	<u>69,954</u>	<u>84,841</u>	<u>0.21</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9港元	<u>14,887</u>	<u>92,149</u>	<u>107,036</u>	<u>0.27</u>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86港元及1.0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手續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後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且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上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一段所討論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具體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我們於下文載列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實施計劃。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

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根據預計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會完成。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一家牛氣餐廳及新界新開設的第一家稻成餐廳而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百萬港元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US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p>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p>	<p>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p> <p>(i) 部份翻新成本（就將軍澳的牛氣餐廳而言）；</p> <p>(ii) 翻新成本、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一家的牛氣餐廳而言）；</p> <p>(iii) 租金、公共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三家牛氣餐廳而言）；及</p> <p>(iv) 租金、公共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翻新成本、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一家品越餐廳而言）。</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9百萬港元</p>
<p>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p>	<p>翻新及裝修TUS、TLO及TDC</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百萬港元</p>
<p>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p>	<p>升級我們餐廳的銷售點(POS)系統</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1百萬港元</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p>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p>	<p>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p> <p>(i) 部份翻新成本與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將軍澳的牛氣餐廳而言）；</p> <p>(ii) 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翻新成本、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二家牛氣餐廳而言）；</p> <p>(iii) 翻新成本、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開設的第一家稻成餐廳而言）；及</p> <p>(iv) 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就九龍新開設的第一家品越餐廳而言）。</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2百萬港元</p>
<p>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p>	<p>翻新及裝修TDC</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百萬港元</p>
<p>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p>	<p>升級我們餐廳的銷售點(POS)系統</p>	<p>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1百萬港元</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i) 部份翻新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三家牛氣餐廳而言）；及 (ii) 翻新成本、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九龍新開設的第一家品越餐廳而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百萬港元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FC、TLA及TLK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升級我們餐廳的銷售點(POS)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i) 部份翻新成本及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三家牛氣餐廳而言）；及 (ii) 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及部份翻新成本（就新界新開設的第二家稻成餐廳而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LC、TLM、TNM及TNT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計劃資金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最後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4月1日至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 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2.0	19.9	15.2	5.4	7.5	50.0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 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 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0.3	1.4	1.1	2.1	3.9	8.8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0.1	0.1	0.2	-	0.4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能否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按發售價每股0.97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6百萬港元；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或將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所處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我們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化；
- 股份發售將會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按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可留任核心管理層人員及主要營運部門；
- 本集團將可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亦可以任何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不會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執行其發展計劃；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括的各計劃目標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變化；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認為經營及開設餐廳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且認為上市將便於我們於上市時及之後階段接觸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提供所需資金並協助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受益於上市，理由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連鎖餐廳之一。董事相信，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有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59.2百萬港元，預期全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的約7.4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取得該債務以為我們的業務供資，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2%計息，須於每年七月份經銀行年度審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

-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通過上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轉而有助吸引更多顧客。此外，供貨商傾向於擁有公眾上市地位及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餐廳企業。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的信譽度可得以提升，令我們能夠從供貨商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並得到更多機會與策略夥伴合作。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融資平台，藉此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從而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會增強。上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管。
- 上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流通性有限，股份發售將通過實現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上市地位，提高股份流通性。
- 股份發售有助本公司提高其公司形象，藉此提高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直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儘管股權融資較債券融資會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於創業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後）估計約為73.6百萬港元（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發售價約為0.9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0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將用於在香港開設八家新餐廳；
- 約8.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將用於翻新及裝修以升級十家現有餐廳；
- 約0.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7.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TNC及TST）；及
- 約7.0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0.9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後）將增至約8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84.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62.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通過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適用）在內的多種方式撥付有關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如我們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存作一年內到期的短期活期存款。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未來投資的規定。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照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前出現以下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而個別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

- 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釐定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之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事件；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所產生的事件，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之任何第三方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政府部門或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下令暫停營業；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現實；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大範圍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行動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可公訴罪行而遭扣留，或因實施法律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就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營運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該行動；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適用法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主要部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重大違反其於公開發售港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的任何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申請表格、其

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含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申請表格、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vi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x) 本公司撤回就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除經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之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表示、保證及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就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如彼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如彼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得悉彼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予出售）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股份發售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許可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如其根據上文(a)段所述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知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即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按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並僅用作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屆時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登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配售包銷協議中的義務而引起的損失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與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按現時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5%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動用該款項撥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9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09港元及0.86港元的中間價），概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東興證券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而東興證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之權益

東興證券（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東興證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承擔之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東興證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東興證券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東興證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最初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
- (b) 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基準及本節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a)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b)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a)已於配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及(b)已申請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配售的意向。

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調整，而僅就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本節「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特別是，發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超過公眾所持50%的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於申請時應付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4,403.94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其前後釐定；
- (c) 根據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在或大約在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b)星島日報（以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失效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視乎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最高可達乙組價值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 (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 (c) 10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約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及配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彼等認為適當的配售股份從配售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全部或部份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超額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視乎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配售將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开发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开发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股份發售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不超過合共1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44%。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有關，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在該公告中確認，倘屆時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

股份發售定價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在或大約在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結束。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可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b)星島日報（以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發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待有關通知發出後，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申請人應知悉任何調低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不會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之日前刊發。

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發出該通知，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外。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惟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除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特定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並可悉數轉讓。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以下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嚙高美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引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獲取詳情。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述「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於<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安排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及因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禁止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在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發公告；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眾假期）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的申請（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會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獲配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涉及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將任何退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按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通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第I-1至I-56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的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報告中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i)過往刊發的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報表」)；(ii)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追加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過往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追加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63,431	198,568	45,589	48,651
其他收入	7	206	290	139	15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346)	(50)	–	(335)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12,797)	(13,102)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14,700)	(15,516)
折舊	15	(3,470)	(5,191)	(983)	(1,48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7,992)	(8,19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1,572)	(2,078)
其他開支		(6,707)	(9,027)	(1,982)	(2,091)
上市開支		–	–	–	(7,452)
財務成本	9	(110)	(311)	(50)	(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1,285	25,854	5,652	(1,576)
所得稅開支	11	(2,407)	(4,087)	(1,074)	(1,0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2,567	(4,151)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2,011</u>	<u>1,563</u>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3	<u>4.7</u>	<u>5.8</u>	<u>1.0</u>	<u>(1.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14	22,661	18,302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7	10,045	8,111	9,50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490	1,524	2,267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0	349	372	–
投資附屬公司	35	–	–	–	300
		<u>29,899</u>	<u>32,645</u>	<u>30,449</u>	<u>30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	26	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34	6,445	9,653	2,5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120	–	–	–
可收回稅項		22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9,106	21,079	26,876	–
		<u>22,715</u>	<u>27,551</u>	<u>36,529</u>	<u>2,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017	10,164	15,346	3,661
應付董事款項	23	5,622	12,138	12,138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一名股東的款項	23	473	395	41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	23	3,485	2,720	2,7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6,632
銀行借貸	22	5,001	12,436	16,494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1	246	539	543	–
應付稅項		–	2,452	2,707	–
		<u>24,844</u>	<u>40,844</u>	<u>50,366</u>	<u>10,29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29)</u>	<u>(13,293)</u>	<u>(13,837)</u>	<u>(7,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70</u>	<u>19,352</u>	<u>16,612</u>	<u>(7,488)</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1	339	557	419	–
撥備	25	635	698	698	–
遞延稅項負債	26	582	622	608	–
		<u>1,556</u>	<u>1,877</u>	<u>1,725</u>	<u>–</u>
淨資產		<u>26,214</u>	<u>17,475</u>	<u>14,887</u>	<u>(7,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300	300
儲備		<u>20,743</u>	<u>12,212</u>	<u>14,587</u>	<u>(7,788)</u>
		20,743	12,212	14,887	(7,488)
非控股權益		<u>5,471</u>	<u>5,263</u>	–	–
總權益		<u>26,214</u>	<u>17,475</u>	<u>14,887</u>	<u>(7,4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 儲備	累計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8,684	8,684	3,432	12,1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01	12,001	6,877	18,8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4,780)	(4,78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ii)	–	58	–	58	(58)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214	14,214	7,553	21,767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23,000)	(23,000)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7,506)	(7,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ii)	–	255	–	255	(255)	–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313</u>	<u>11,899</u>	<u>12,212</u>	<u>5,263</u>	<u>17,4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	313	11,899	12,212	5,263	17,475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51)	(4,151)	1,563	(2,588)
貴公司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 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	300	(300)	-	6,826	6,826	(6,826)	-
於2017年6月30日	<u>300</u>	<u>(300)</u>	<u>313</u>	<u>14,574</u>	<u>14,887</u>	<u>-</u>	<u>14,8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於2016年4月1日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2,567	2,567	2,011	4,578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58</u>	<u>23,252</u>	<u>23,310</u>	<u>7,482</u>	<u>30,792</u>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的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附註2所界定及詳述者）已發行股本的賬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6）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6）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 iii. 貴公司董事表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總金額24港元向 貴集團行政總廚朱群歡先生（「朱先生」）發行嘗好有限公司（「嘗好」）及商拓有限公司（「商拓」）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6）未導致 貴集團的任何開支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入過往財務資料，理由為：
 - 1) 行政總廚獲邀以 貴集團投資者身份認購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並無就發行權益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已經行政總廚、世昌集團控股（嘗好及商拓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協定，且權益工具於相關餐廳有微薄盈利時已發行或轉讓。實際上， 貴集團及行政總廚同意投資成立實體。因此，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可忽略不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85	25,854	5,652	(1,57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0	5,191	983	1,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0	117	–	335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	(1)	–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56)	(56)	(14)	(16)
財務成本	110	311	50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971	31,416	6,671	35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2,739)	(1,255)	(1,815)	(4,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3	147	913	5,182
撥備增加	112	63	–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東的				
款項增加(減少)	9	(78)	(35)	23
經營所得現金	24,706	30,293	5,734	987
已付所得稅	(2,433)	(1,365)	–	(7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5,734	1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9)	(9,174)	(2,973)	(102)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1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	32	–	2,6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73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20	12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44)	(9,022)	(2,853)	1,80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585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4,780)	(8,271)	(2,559)	-
已籌集銀行借貸	4,000	11,000	5,000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964)	(3,565)	(487)	(942)
董事墊款	113	7,050	-	-
向董事還款	(2,304)	(23,534)	(5,120)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04)	(295)	(46)	(118)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6)	(16)	(4)	(8)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付款	(107)	(302)	(60)	(1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17,933)	(3,276)	3,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62	1,973	(395)	5,7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19,106	21,0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18,711	26,87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後於2017年7月14日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KEAB Limited (「IKEA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並於下文載述)(「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集團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及共同控制。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KEAB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7年6月1日，分別向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因而IKEAB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b. 於2017年5月2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 c. 於2017年5月31日，BWHK Limited (「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WHK因而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6月23日，BWHK作為 貴公司代名人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該代價通過(1)向IKEAB發行及配發2,494,499股 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2)將IKEAB所持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本次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按總代價8,172,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黃毅銘先生」)*、吳振欽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6,03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文蕙女士（「劉女士」）、高家樂先生（「高先生」）及黃毅亮先生（「黃先生」）*收購麗禾有限公司（「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22,500股、45,257股、15,814股、11,657股、11,657股及2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155,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吳先生收購晉昌有限公司（「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以換取其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24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收購嘗新有限公司（「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3,97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2,999,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世佳發展有限公司（「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7,100股及47,1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以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的兄弟。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 貴公司與BWHK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見上文e至j的步驟））而產生的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已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83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隨時還款條款導致7,651,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重新歸類為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 貴集團可繼續動用該等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由於世昌集團控股為私營公司，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財務報表且不曾提交。

世昌集團控股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對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財政期間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以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且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對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撥備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6,95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較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相關會計政策的解釋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以下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股權組成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份重新歸屬後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達成下述 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顧客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以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獲得訂立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 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

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退休福利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期間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附註8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減少。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股東的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墊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資產及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 貴集團餐廳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非策略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管理層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或會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會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14,000港元、22,661,000港元及18,302,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餐廳營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的料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物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且認為各餐廳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163,431	198,568	45,589	48,651
分部溢利	23,687	29,140	6,371	7,5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	56	14	16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62)	(116)	-	(335)
未分配開支	(2,296)	(3,226)	(733)	(8,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85	25,854	5,652	(1,57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總資產及負債計量數據並未申報，是由於該等財務資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越式	51,214	71,297	18,206	17,466
日式	75,978	78,992	17,787	19,160
西式	12,281	10,902	2,979	2,319
中式	23,958	37,377	6,617	9,706
	<u>163,431</u>	<u>198,568</u>	<u>45,589</u>	<u>48,651</u>

鑒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56	56	14	16
其他	150	234	125	142
	<u>206</u>	<u>290</u>	<u>139</u>	<u>158</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0)	(117)	-	(33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	(2)	1	-	-
盜竊事件損失	(184)	-	-	-
盜竊事件之保險賠償	-	66	-	-
	<u>(346)</u>	<u>(50)</u>	<u>-</u>	<u>(335)</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104	295	46	118
— 融資租賃承擔	6	16	4	8
	<u>110</u>	<u>311</u>	<u>50</u>	<u>126</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核數師薪酬	195	220	54	379
董事薪酬(附註12)	4,858	5,835	1,408	1,31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11,752	12,754
— 績效花紅*	4,619	5,908	1,051	9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58	2,125	489	528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51,876</u>	<u>64,642</u>	<u>14,700</u>	<u>15,516</u>

* 僱員的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各家餐廳所得收益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29	4,046	987	1,04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6)	(22)	41	87	(37)
	<u>2,407</u>	<u>4,087</u>	<u>1,074</u>	<u>1,012</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285</u>	<u>25,854</u>	<u>5,652</u>	<u>(1,576)</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				
稅項	3,512	4,266	933	(260)
不可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	—	1,230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	(89)	(90)	(20)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2	383	178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7)	(231)	(222)	(133)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過				
稅項扣減	(112)	(100)	—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2,407</u>	<u>4,087</u>	<u>1,074</u>	<u>1,012</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如下：

	黃毅山先生	陳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3,622	1,200	4,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3,640</u>	<u>1,218</u>	<u>4,858</u>
<u>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4,399	1,400	5,7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4,417</u>	<u>1,418</u>	<u>5,835</u>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u>			
<u>執行董事</u>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1,000	400	1,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004</u>	<u>404</u>	<u>1,408</u>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u>			
<u>執行董事</u>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1,001	302	1,3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005</u>	<u>306</u>	<u>1,311</u>

陳女士亦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春先生、王展望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7年12月20日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879	1,083	258	378
績效花紅*	488	304	114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14	14
	<u>1,415</u>	<u>1,435</u>	<u>386</u>	<u>419</u>

* 僱員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各家餐廳所得收益釐定。

最高酬金（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千港元）	<u>12,001</u>	<u>14,214</u>	<u>2,567</u>	<u>(4,15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56,283,787</u>	<u>245,794,120</u>	<u>245,089,229</u>	<u>253,893,956</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向其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晉昌、麗禾、商拓及世佳發展（均為世昌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彼等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6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及合共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4,780,000港元，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晉昌、麗禾、商拓、世佳發展及嘗好（均為世昌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彼等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2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合共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7,506,000港元，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是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及設備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22,091	4,293	500	26,884
添置	3,094	4,953	332	802	9,181
出售	–	–	–	(500)	(5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094	27,044	4,625	802	35,565
添置	–	8,223	883	881	9,987
撇銷	–	(2,628)	(480)	–	(3,108)
出售	–	(686)	(27)	–	(713)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3,094	31,953	5,001	1,683	41,731
添置	–	–	102	–	102
出售	(3,094)	–	–	–	(3,094)
於2017年6月30日	–	31,953	5,103	1,683	38,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	11,482	2,674	–	14,156
年度支出	20	2,813	469	168	3,470
出售	–	–	–	(75)	(7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0	14,295	3,143	93	17,551
年度支出	79	4,327	595	190	5,191
撇銷時抵銷	–	(2,628)	(480)	–	(3,108)
出售	–	(542)	(22)	–	(564)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99	15,452	3,236	283	19,070
期內支出	20	1,211	171	84	1,486
出售	(119)	–	–	–	(119)
於2017年6月30日	–	16,663	3,407	367	20,437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074	12,749	1,482	709	18,014
於2017年3月31日	2,995	16,501	1,765	1,400	22,661
於2017年6月30日	–	15,290	1,696	1,316	18,30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傢具及設備	20%
車輛	20%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09,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的車輛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賬面淨值分別約3,074,000港元、2,995,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22）作擔保。

16. 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26	27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	966	90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12,410
人壽保單付款 (附註)	1,493	1,527	1,538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2,3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379	319	1,017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	—	2,5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732
	14,769	16,080	21,428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9,508)
－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1,53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732)
	3,234	6,445	9,653

附註：於2012年1月，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貴公司董事黃毅山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貴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貴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擔保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

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 貴集團支付4.4%的年度擔保利息，之後年度每年回報不定（年度擔保利率最低為3%）。

於保單建立日期， 貴集團支付的首筆付款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費用及保險開支於保險期內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於保單預計年內於損益確認且所支付的按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公司董事表示， 貴集團將不會於該保單的第16個保單年份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貴集團對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結算。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食品配送代理的信貸限額。食品配送代理的限額及評分由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銷售貨物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參考過往違約情況釐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概無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93	1,527	1,538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1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分別按零至0.02%、零至0.02%及零至0.02%的當前年度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7	16	1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3,809	3,510	3,69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05	4,060	4,500
遞延租金	1,855	2,113	1,815
應計上市開支	—	—	3,336
應計費用	448	481	1,998
	<u>10,017</u>	<u>10,164</u>	<u>15,346</u>

供貨商就購買貨物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	於3月31日		於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60	564	564	246	539	54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326	253	380	31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102	86	177	101
	606	1,134	992	585	1,096	96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30)			
租賃承擔現值	<u>585</u>	<u>1,096</u>	<u>962</u>			
減：						
— 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46)	(539)	(543)
—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39</u>	<u>557</u>	<u>41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安排以於各年購買車輛。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18%、1.23%及1.2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692,000港元及813,000港元。

22.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001	12,436	16,494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 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523	3,814	8,84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3,8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6	4,718	3,755
	5,001	12,436	16,494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5,001	12,436	16,494

貴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5%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2.75%至3.50%	2.75%至3.00%	2.75%至3.00%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5,001,000港元、12,436,000港元及16,494,000港元，為貴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貴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3)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的擔保；(4)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5)控股股東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及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貴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3)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控股股東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定期貸款以下各項作抵押(1)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貴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3)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作出的擔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毅山先生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所作擔保已解除。

於2017年6月30日，世昌集團控股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借貸的擔保）已按市值售予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如附註33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預期來自控股股東及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擔保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為貴集團銀行借貸作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23. 與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往來賬目以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

(a)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b)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黃毅山先生之款項，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c)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作為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通過向相關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收購世昌集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貴公司股東。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	1,900	6	585	318	1,096	962	585	64	4	525
現金流量	1,965	-	5,001	(16,484)	12,138	12,138	5,622	(5,120)	-	50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 財務成本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附註14 及37)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已派 股息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新融資 租賃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已派 股息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附註14 及37)
新融資 租賃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總計	11,678	110	14,693	(17,933)	28,390	32,314	14,693	(3,276)	50	11,467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墊款 (附註iii)
銀行借貸 (附註iv)

附註：

- (i)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還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 (ii) 應付董事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款項淨額。
- (iii)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淨額。
- (iv) 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銀行借貸及已付利息。

25.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23
添置	11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35
添置	63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u>698</u>

修復工程撥備有關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6.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49	372
遞延稅項負債	(582)	(622)	(608)
	<u>(232)</u>	<u>(273)</u>	<u>(236)</u>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54)
計入年度損益			2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32)
自年度損益扣除			(41)
於2017年3月31日			(273)
計入期間損益			37
於2017年6月30日			<u>(236)</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139,000港元、3,205,000港元及3,478,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2,014,000港元、1,465,000港元及1,48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世昌集團控股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26日（註冊成立之日） 及2017年6月30日（附註a）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之日發行股份	1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	300
於2017年6月30日	3,000,000	300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份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 (b) 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494,999股股份，亦向世昌集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當時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505,000股股份。

28.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該供款為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694,000港元、2,161,000港元、49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36,000港元，為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7	34,406	41,950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27	–
	<u>31,793</u>	<u>34,433</u>	<u>41,95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390</u>	<u>31,199</u>	<u>38,80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墊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貴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之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

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52,000港元及17,250港元。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7	–	16	–	16	–
美元	1,493	–	1,527	–	1,538	–
	<u>1,580</u>	<u>–</u>	<u>1,543</u>	<u>–</u>	<u>1,554</u>	<u>–</u>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美元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結餘極少，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貴集團的營運而言，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相關款項存放於或應收聲譽或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29,000港元、13,293,000港元及13,83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隨時償還條款，分別3,478,000港元、8,622,000港元及7,651,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貴集團利用，且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貴集團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列表格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於2016年3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809	–	–	3,809	3,809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473	–	–	473	473
應付董事款項	–	5,622	–	–	5,622	5,6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3,485	–	–	3,485	3,485
銀行借貸	3.19	5,001	–	–	5,001	5,001
		18,390	–	–	18,390	18,390
融資租賃承擔	1.18	260	260	86	606	585
		<u>18,650</u>	<u>260</u>	<u>86</u>	<u>18,996</u>	<u>18,975</u>
<i>於2017年3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10	–	–	3,510	3,510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5	–	–	395	395
應付董事款項	–	12,138	–	–	12,138	12,1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貸	2.94	12,436	–	–	12,436	12,436
		31,199	–	–	31,199	31,199
融資租賃承擔	1.23	564	391	179	1,134	1,096
		<u>31,763</u>	<u>391</u>	<u>179</u>	<u>32,333</u>	<u>32,295</u>
<i>於2017年6月30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97	–	–	3,697	3,697
應計上市開支	–	3,336	–	–	3,336	3,336
應付股東款項	–	418	–	–	418	418
應付董事款項	–	12,138	–	–	12,138	12,138
股東墊款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貸	2.92	16,494	–	–	16,494	16,494
		38,803	–	–	38,803	38,803
融資租賃承擔	1.23	564	326	102	992	962
		<u>39,367</u>	<u>326</u>	<u>102</u>	<u>39,795</u>	<u>39,765</u>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001,000港元、12,436,000港元及16,494,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						
於2016年3月31日	3.19	1,571	1,426	2,328	5,325	5,001
於2017年3月31日	2.94	4,179	4,158	4,857	13,194	12,436
於2017年6月30日	2.92	9,274	4,071	3,773	17,118	16,494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其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持作買賣投資	26,000港元	27,000港元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 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5,740	6,432
— 或然租金	586	1,468	342	492
	<u>21,312</u>	<u>23,616</u>	<u>6,082</u>	<u>6,924</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25,296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41,660
	<u>43,975</u>	<u>38,761</u>	<u>66,956</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為期兩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32.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68
	<u>—</u>	<u>—</u>	<u>968</u>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SCY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管理費收入	30	-	-	-
Loyal Champ Limited (附註1)	廣告開支	42	-	-	-
潮記 (附註2)	購買食材	(5,978)	(5,889)	(1,477)	(1,291)

附註：

- 該關聯方由黃毅山先生擁有及控制。
-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擁有，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進行後，其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貴公司股東。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代價2,640,000港元出售予控股股東，該代價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值，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參考具備相似規模、屬性、及位置的比較物業之交易價而評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就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固定租期從2017年7月1日起計一年。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倉庫物業已無償提供予貴集團作為存儲設施。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5,00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1)由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2)由控股股東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2,43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控股股東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16,49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1)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2)控股股東及貴公司一名股東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預計控股股東及貴公司股東的該等擔保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貴集團銀行借貸作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89	7,186	1,772	1,708
離職後福利	84	84	22	22
	<u>6,273</u>	<u>7,270</u>	<u>1,794</u>	<u>1,730</u>

34.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7,788)
於2017年6月30日	(7,788)

35. 投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300

B.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BWHK Limited # (「BWH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2017年5月31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附註ii)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附註ii)	香港	2007年9月13日	100港元	55%	55%	100%	100%	餐廳營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世佳發展 (附註ii)	香港	2009年10月2日	100港元 (附註iv)	41.25%	65%	100%	100%	餐廳營運
麗禾 (附註ii)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港元	51%	51%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新 (附註ii)	香港	2012年6月18日	100港元	60%	60%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 (附註ii)	香港	2014年5月19日	200港元	68%	68%	100%	100%	餐廳營運
商拓 (附註ii)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65%	65%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世昌管理」) (附註ii)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MP」) (附註iii)	香港	2015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BWHK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BWHK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世昌集團控股、晉昌、世佳發展、麗禾、嘗新、嘗好、商拓及世昌管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審核。
- (iii) MP於2015年4月23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審核。
- (iv) 於2016年3月31日，世佳發展由晉昌擁有75%股權，而晉昌為由世昌集團控股直接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而世昌集團控股為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因此相當於世佳發展41.25%權益歸屬於 貴集團。

36.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麗禾	香港	49%	49%	-	2,297	2,029	507	567	2,278	2,396	-
晉昌	香港	45%	45%	-	1,573	1,872	242	27	1,661	2,543	-
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3,007	3,652	1,262	969	1,532	324	-
總計											
					6,877	7,553	2,011	1,563	5,471	5,263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要財務資料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麗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i))	
流動資產	4,003	3,837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447	1,79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65)	(70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6)	(36)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1	2,49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2,278	2,396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ii))
收益	23,958	24,545	5,821	5,512
開支	(19,270)	(20,405)	(4,786)	(4,354)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88	4,140	1,035	1,1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391	2,111	528	5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297	2,029	507	567
	4,688	4,140	1,035	1,158
向麗禾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1,960	1,91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9	3,967	1,633	(42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613)	(16)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5,234)	(3,848)	(1,564)	–
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	(494)	53	(421)

附註：

- (i) 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世昌集團控股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向麗禾的當時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129,385股 貴公司股份而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麗禾餘下49%股權。麗禾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餘下49%股權的日期）之期間。

晉昌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流動資產	4,282	4,73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838	2,80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328)	(1,78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1)	(101)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	3,108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1,661	2,543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收益	43,401	37,560	10,652	5,108
開支	(39,906)	(33,400)	(10,112)	(5,04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95	4,160	540	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922	2,288	298	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73	1,872	242	27
	3,495	4,160	540	60
向晉昌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1,170	99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	2,629	227	(6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53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出) 流入	(2,348)	(2,765)	314	(36)
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	(666)	541	(650)

附註：

- (i) 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世昌集團控股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向晉昌的當時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24,750股 貴公司股份而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晉昌餘下45%股權。晉昌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晉昌餘下45%股權的日期）之期間。

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 貴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收購 (出售)的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數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晉昌 ^{###}	45%	(2,570)	2,570
世佳發展 ^{###}	35%	(769)	769
麗禾 ^{###}	49%	(2,963)	2,963
嘗新 ^{###}	40%	775	(775)
嘗好 ^{###}	32%	(523)	523
商拓 ^{###}	35%	(776)	776
		<u>(6,826)</u>	<u>6,82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世佳發展*	23.75%	(255)	2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嘗好 [#]	(32%)	(33)	33
商拓 ^{##}	(35%)	(25)	25
		<u>(58)</u>	<u>58</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世昌集團控股向當時各非控股股東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貴集團自2017年6月23日起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按代價65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世佳發展額外23.75%股權。上述視作收購後，貴集團持有世佳發展（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按代價64港元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配發64股嘗好新股份，貴集團視作出售嘗好部份股權惟並無失去控制權。於上述視作部份出售後，貴集團持有嘗好（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8%股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按代價35港元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配發35股商拓新股份，貴集團視作出售商拓部份股權惟並無失去控制權。於上述視作部份出售後，貴集團持有商拓（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為4,708,000港元，已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各自之墊款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及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7,506,000港元，已分別與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之資本價值於附註21披露。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9.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 (i) 於2017年9月，貴集團違反一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融資承諾，而其之後於2017年10月25日獲銀行豁免。該融資承諾待銀行根據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進行合規審查。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與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即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貴公司297,000,000股股份，以按股東各自所持貴公司股權的現有比例向於2017年12月20日（或如彼等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若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86港元	<u>14,887</u>	<u>69,954</u>	<u>84,841</u>	<u>0.21</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9港元	<u>14,887</u>	<u>92,149</u>	<u>107,036</u>	<u>0.27</u>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86港元及1.09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手續費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以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為供說明）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作出報告獲取合理保證而進行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12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

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除外。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

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

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

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

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6月2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資訊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份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聯交所）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14日採納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語名稱，並已於2017年8月1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黃毅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IKEAB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而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
- (b) 2017年6月23日，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KEAB Limited以及一股登記於IKEAB Limited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向BWHK Limited轉讓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c) 2017年6月23日，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

- (d) 2017年6月23日，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高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
- (e) 2017年6月23日，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
- (f) 2017年6月23日，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
- (g) 2017年6月23日，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
- (h) 2017年6月23日，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
- (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j)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為未發行。除根據本節「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自即日起生效，以及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其與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並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已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且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

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7,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20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之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 通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自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及購回授權仍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我們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同時以二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時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本節「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毅山先生、陳女士、IKEAB Limited、BWHK及本公司就轉讓世昌集團控股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 (其中包括) 本公司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 (b) 現有股東 (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世昌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就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 (包括商拓、麗禾、晉昌、嘗新、嘗好、世佳發展，而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重組前全資擁有的世昌管理及MP) 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股份置換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現有股東 (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世昌集團控股或彼等於各營運附屬公司中可能指定為適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2008386	 稻成亞丁 dab-pa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1年8月17日
2. 303008709	 La'taste 高級 Vietnamesen Cuisine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3. 303008691	 浦和 Urawa うらわ 和 日本料理 Japanese Restauran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4. 303636342	 牛氣 日本牛氣涮涮鍋うらわなべ館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5年12月20日
5. 304107924	 say cheese CAFE & DESSER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7年4月11日
6. 304107942	 稻成 DAB-PA DINE & DRINK HERE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7年4月1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4174191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世昌集團有限公司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17年6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etterworld.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www.tastegourmet.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www.tastegourmet.com.hk	嘗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3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津貼）約為4.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複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1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方案，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5.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黃毅山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249,450,000 (L)	62.375%
陳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249,450,000 (L)	62.375%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2.375%
黃毅山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4)	249,450,000	62.375%
陳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4)	249,450,000	62.3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3.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4.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除法定賠償外其他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

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合法或受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第180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因其他原因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發出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

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屬關連人士之該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彌償方」）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作出（或被視為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ii)就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及(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而導致的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起及／或指控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包括反索償）、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或解決索償，或執行有關索償的任何調解或判決而合理恰當蒙受或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金及其他負債；及(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稅項、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負債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倘負債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產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合理知悉會產生該負債，惟不包括(i)根據任何本集團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合法約束責任進行的行為；或(ii)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的強制責任進行的行為；或(iii)經任何彌償方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簽署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行為；或(iv)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行為；或
- (d) 倘負債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產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東興證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7.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就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刊發的法律意見；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